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

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Outline of the Course Outline of the
Teaching and Educating Activities of Kindergarten

江明哲

Ming-Che Chiang

指導教授：郭春在 博士

Advisor: Chun-Tsai Kuo, Ph.D.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June 2018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Outline of the Course Outline of the
Teaching and Educating Activities of Kindergarten

研究生：江明慧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范麗雯

郭春在

郭春在

指導教授：郭春在

系主任(所長)：范麗雯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01月 30日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以自編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為以服務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人員，共計 498 人，蒐集資料採用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皮爾遜積差相關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根據分析結果，歸納以下結論：

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方面，在認知、情感、實踐與整體上均屬於中上程度，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為實踐)均傾向積極正面。

二、服務於城市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表現比鄉鎮地區者較認同、正向積極。

三、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 31-40 歲者更為正向積極。

四、組主任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助理教保員更為積極。

五、服務年資在 10 年以下、11 年-20 年及 31 年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高於服務 21 年-30 年者。

六、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新課綱整體態度上高於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七、在新課綱實踐和整體實施上的態度，就讀專科幼教(保)系和研究所幼教系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高於大學幼教(保)系畢業者。

八、不同研習新課綱時數方面，尚有 15.5% 教保服務人員未參加新課綱研習。未參加新課綱研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態度上，表現不積極。

關鍵字：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新課綱、態度

The Study on the Outline of the Course Outline of the Teaching and Educating Activities of Kindergarte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service staff practice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ctivities curriculum syllabus attitude" to the self-questionnaire as a research tool, the object of study is to serve in New Taipei City, the service personnel, a total of 498 people, Collecting data using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dependent sample t test, single factor analysis of variance, and Pearson correlation and other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data processing.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result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First, the insured service staff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kindergarten teaching activities in the syllabus attitude, cognitive, emotional, practical and overall are upper-middle level, indicating that the education service staff to implement the new class attitude (including cognitive,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actices) tend to be positive.

Second, service practitioners serving urban areas have more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 the practice of implementing the syllabus for kindergarte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activities than those for township and town areas.

Third, service personnel over the age of 41 insured in practice, and overall more positive than the 31-40-year-old positive.

Fourth, the group leader in practice, and overall more positive than the assistant insurer.

Fifth, service years in less than 10 years, 11 years - 20 years and more than 31 years insured service staff in practice, and overall service above 21 years - 30 years.

Sixth, the service personnel serving the public kindergarten have a higher overall attitude in practicing the new curriculum than the service personnel serving the private kindergarten.

Seven, in the new class practice and the overa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attitude, enrolled junior colleg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Pedagogy) and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Education background Higher education service personnel than college kindergarten (Paul) graduates.

Eight, different learning new course hours, there are still 15.5% of the education service staff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new course study. Students who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new lesson plan education service personnel did not show positive attitude in practice and overall attitude.

Keywords: Preschool, education service staff, new curriculum, attitude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問題	3
第四節 名詞釋義	3
第五節 研究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幼兒園新課綱發展過程	5
第二節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9
第三節 幼兒園新課綱課程之定義	21
第四節 新課綱相關研究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3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1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3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7
第四節 實施程序	43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45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47
第一節 教保服務人員實踐新課綱態度之現況	47

第二節 不同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差異情形.....	47
第三節 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實施新課綱態度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61
第四節 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	62
第五節 綜合討論.....	6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8
第一節 結論	68
第二節 建議	69
參考書目	72
附件	75
附件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調查問卷(問卷初稿)	75
附件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調查問卷(預試問卷)	80
附件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調查問卷(正式問卷)	86
表目錄	
表 2-1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	24
表 3-1 預試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	32
表 3-2 正式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	33
表 3-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一覽表.....	35
表 3-4 協助本研究問卷調查編製之學者專家名單.....	37
表 3-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踐態度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認知).....	39
表 3-6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踐態度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情感).....	40
表 3-7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踐態度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行為實踐).....	41
表 3-8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新課綱實踐態度研究調查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	42
表 3-9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新課綱實踐態度研究調查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43
表 4-1 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現況.....	47
表 4-2 不同服務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48
表 4-3 不同年齡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音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49
表 4-4 不同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音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	51
表 4-5 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音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4
表 4-6 不同幼兒園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	56
表 4-7 不同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音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7
表 4-8 不同研習時數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音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59
表 4-9 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實施新課綱態度各層面之相關矩陣.....	62
表 4-10 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意見一覽表.....	62
圖目錄	
圖 3-1 研究架構圖.....	31
圖 3-2 研究流程圖.....	4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本章節主要說明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及對相關名詞進行解釋，並說明研究限制，本章共分為五個部份，依序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教育」為國家根本大業，關係著國民之素養與競爭力，亦關乎社會之安定與國家之富強。近三十餘年來，世界各先進國家，為提升國民素質、提高優勢的競爭力，不惜投資大量人力，財力於學前教育事業（魏惠貞，2008）。我國也不例外，政府於 1991 年啟動教改希望工程，其中將「幼稚教育」亦納為教改的議題之一，包含普及幼稚教育、幼托整合、幼稚園民營化及國民教育幼兒班等相關的幼稚教育議題（鄭瑞娟，2003）。接著 2001 年，實施全國性幼稚園評鑑，以提升我幼稚教育品質，自始引起幼教界、學術界等各界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視與關注（吳錦雲，2006）。從政府開始推動教改工程後，許多人漸漸重視幼兒教育，將幼兒教育的改革列為刻不容緩的議題，也開始思考幼兒教育課程應如何設計，以符合孩子發展的需要，以及未來要培養具備什麼能力的國民。

我國學前教育有正式標準依據的課程，可追溯自 1987 年教育部公布施行「幼稚園課程標準」開始，至今已約有三十年；期間為因應社會家庭結構的變遷，少子化的衝擊及先進國家對幼兒教育的改進的趨勢，教育部於 1998 年起開始委託幼教專家學者，研究修改課程綱要及相關課程內容，歷經 10 年的研究探討，於 2008 年研編小組完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並規定於 2009 年至 2012 年連續 3 年在幼兒園實驗園所輔導實施；2012 年教育部將實驗結果所提建議彙整歸納，正式公告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暫行大綱)」(教育部，2009；幸曼玲，2011)。

暫行大綱施行期間，為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與世界的發展趨勢，立法院於 2011 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保障學前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2017）。爾後暫行大綱歷經 4 年研修，修正發

布為正式大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新課綱)，並訂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新課綱實施是否能夠落實具有成效，影響最大者係立於教學第一線的教保服務人員。為此教育部於發布施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同時，為讓幼兒園相關教保服務人員能盡早瞭解暫行大綱的理念、內容及實施方針，特別擬訂輔導計畫，培訓暫行大綱宣講和輔導人員，每年辦理研習活動，並分派輔導人員至各縣市幼兒園進行輔導，研究者亦為輔導人員，在多年的輔導發現，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受到昔日分科教學方式的影響，與暫行大綱強調統整不分科，多元領域統整教學模式倍感困惑且有排拒之心理，值此新課綱即將實施之際，激起研究者進行本研究，以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乃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新課綱制定之主要背景緣由包括:確立幼兒教育與照顧一元化、締造優質的教保環境、發展幼兒教育多元課程取向、兼顧在地化與全球視野(教育部, 2017)。其內容繁多多元，教保服務人員是否有意願挪出時間仔細閱覽，以對新課綱深刻了解，並有意願運用落實在教學上，亦是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觀諸國內學者對各級教育課綱進行研究者，均以國民教育階段居多，不下近百篇，而在幼兒教育階段則少之又少，如教育部實施幼教課程暫行大綱後迄今，幼教相關研究所進行有關教保服務人員對暫行大綱實施態度之研究篇數僅十餘篇，不像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相關研究那麼熱絡，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研究者在閱覽相關研究文獻發現，相關研究採不同研究方法者，其研究結果不同，如採問卷調查法及行動研究法的研究結果，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實施，在認知、情意、及實踐行為均傾向積極正向(呂佳純, 2015; 林娟伶, 2013 等); 而採用質性研究法(訪談、觀察、及文獻分析)的研究結果，較多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實施，提出困難或負面意見(吳佩瑾, 2013; 涂春美, 2016; 莊雅如, 2012 等)。值此，研究者期採用兼顧兩種研究法進行研究，以探討結果是否相符，此為本研究動機四。

綜上研究動機，研究者期藉由本研究，來探討教保服務人員面對新課綱實施，實踐態度之概況、所面臨衝擊之情況，並將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供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現況。
- 二、探討不同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差異情形。
- 三、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實施新課綱態度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 四、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可能面臨的困境與解決途徑。
- 五、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以供幼兒園及相關單位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處理以下問題：

- 一、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現況為何？
- 二、不同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差異情形為何？
- 三、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各層面之相關情形為何？
- 四、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可能面臨哪些困境？及解決途徑為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幼兒園

依教育部西元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第一章第 2 條定義之幼兒園，係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本研究所指幼兒園定義以新北市依法成立之公私立幼兒園為範圍。

貳、教保服務人員

依據 2013 年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之定義為：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本研究研究對象教保服務人員係指目前服務於新北市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

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本研究所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綱要，係教育部於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布實施之課程大綱。內容包括：總綱(含宗旨、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概念、課程大綱架構、實施通則、六大課程領域、六大核心素養、課程

目標、及學習指標等。

肆、態度

態度係指個體對周遭人、事、物的認知，及好惡所表現的一種持久且一致的行為意向，亦即一個人對人事物的認知、情感及行為意向的綜合型態（張春興，1996）；認知即個人對態度對象的信念或知識；情感即個人對態度對象的情緒感受，如正負面或好惡評價；而行為意向即個人對態度對象的反應行為表現。

本研究所稱的態度是指受訪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研究者所編調查問卷反應的分數，包含對實施新課綱的認知、情感、及實踐行為等三個面向分數，分數越高表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的認知、情感、及實踐行為越正面；反之分數越低則相反。

第五節 研究限制

壹、就研究地區推論上

本研究以新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為調查對象，故研究結果，不宜作過度推論至其他各地區。

貳、就研究資料範圍方面

本研究期間於西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運用教育部在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頒布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為研究主軸，由於教育部針對幼兒學習評量指標的部分還在編擬當中，在本研究進行期間並未公告幼兒評量之相關資料，因此在幼兒評量部分不列為本研究之研究範圍。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根據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為了解新課綱的發展過程，及新課綱之涵義，因此本章分為四節來進行探討，第一節為幼兒園新課綱的發展過程、第二節為幼兒園新課綱之內涵、第三節為幼兒園新課綱課程之定義、第四節為幼兒園新課綱的相關研究。

第一節 幼兒園新課綱發展過程

本節旨在探討幼兒園課程大綱的發展經過，內容從教育部公布課程標準至2017年新課綱發布施行期間所進行的課程標準修訂，或相關法令規章。

壹、幼稚園課程標準發展沿革

我國幼兒教育課程發展上，有「課程標準」字眼的，可溯自教育部於1929年頒布的「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此暫行標準自頒布施行後，至1987年進行了5次修訂，茲就修訂理由與過程說明如下：

1929年頒布的「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我學前教育有法定正式課程標準的開端，此暫行標準頒布後，經2年之實驗，於1932年正式公告為「幼稚園課程標準」，施行期間為配合社會需求及國際學前教育的發展影響，執行30年當中，社會、經濟急速變遷，工商業發達，家庭結構改變，政府推動十大建設，年輕父母進入職場工作，需要幼兒教育機構數量急速增加，到1953年做了3次修訂。教育部於1975年第四次修訂直到1987年第4次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

「幼稚園課程標準」第4次修訂施行後，期間為提高幼稚園的數量與品質，教育部遂於1981年公布「幼稚教育法」，確立幼稚園設立的法律依據；為配合該法規範，1987年第5度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此次修訂內容重點包括一、課程的範圍分為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自然、社會、數的概念）六大領域。二、強調幼稚教育的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配合。三、培養幼兒達成以下能力：1.關心自己身體健康和 safety。2.表現活潑快樂。3.具有多方面興趣。4.具有良好生活習慣和態度。5.對自然和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6.喜歡參與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7.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8.具有是非善惡觀念。9.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

並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10.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之精神（教育部，1987）。

貳、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發展經過

幼兒教育是人生教育的起點，如何選擇合宜的課程，使幼兒健康快樂成長，並在沒有壓力的情形下學會某些基本能力是相當重要的（鄭美珍，2011）。翁麗芳（1998）也指出，當時雖然有單元設計、發現式學習等先進的課程實驗，但是由於課程的實驗僅止於在少數幼稚園進行，因此對整體幼教課程的改革並無普及的影響。自「幼稚園課程標準」於1987年作了第5次修訂，施行後十餘年來，教育部有鑒於社會變遷快速、教育理念之革新、以及幼兒教制度本身之問題，有必要重新修訂，經多年研究修正於2012年頒布施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茲將修訂理由敘述如下：

一、社會變遷因素：「少子化」成為現在社會的普遍現象，加上父母雙薪及育兒觀念的改變，期藉由幼兒園及教師在課程內提供幼兒社會互動技巧的練習，以幫助幼兒建立良好的社會行為與人際關係（李文婷，2010）。

二、多元化教育理念因素：1980年代以來，教育課程偏向多元發展，許多幼教業者引進國外的幼教方案（program），諸如：蒙特梭利（Montessori）、華得福（Waldorf）、瑞吉歐·艾米莉亞取向（the Reggio Emilia approach）、高瞻（high-scope）等幼教方案。（鄭美珍，2011）。

三、制度層面：台灣學前教育在過去一直以幼稚園與托兒所劃分為兩種安置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方式，由於兩者間隸屬於不同的行政單位，各自有不同的法令制度在運作，致造成人力、資源上的浪費，也形成教保品質不一的情況，且兩者的立案標準、設置目的、設備標準、及師資水平也有不同的要求（簡楚瑛，2004）。此種幼稚園是由教育系統歸屬以教育為主，而托兒所是由社會福利系統負責是以保育為主，不管是從管理或是實際執行面來看，均突顯兩者分立所產生的問題。

基於以上理由，行政院1997年在院會中表示：針對幼稚園和托兒所的整合問題需加以重視。當時內政部兒童局和教育部國教司開始著手研議幼托整合的可行方案，因此在2000年教育部成立「幼教政策小組」，並於2001年5月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成立一專案研究小組，進行幼托

整合專案研究，在 2003 年確認「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最後的修正計劃(簡宏江，2011)。該計畫提及以下的目標：1.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2.因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3.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4.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從目標來看，幼托整合的確是必須也是應該要執行的政策，但是在這樣的政策下還是有著許多的問題存在(教育部，2004)。因此接著幾年陸續進行幼托整合及課程改革之路。其歷年研究改革內容說明如下：

一、2003 年教育部委託盧美貴和江莉麗進行「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建構研究」，研究報告內容包括：1. 五歲幼兒學習領域以生活為依據，共分為語文、健康、社會、數學、科學、與藝術六大領域；2.每個領域指標基本能力均包括生活自理、認識自己、溝通表達、主動探索、關懷與尊重、表現與創新等六項(江麗莉、盧美貴，2000)。

二、2004 年內政部委託張孝筠和張明麗(2004)進行「幼兒園零到五歲幼兒適性發展與學習綱要研究」，提出從幼兒發展建構幼稚教育階段的課程與內容之重要觀點。

三、2005 年教育部委託盧明和廖鳳瑞(2005)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研究」，內容為國內幼兒教育與幼兒保育方面，相關學者專家對於「幼稚園課程標準」運用發現的問題與意見。

四、2005 年教育部委託幸曼玲和簡淑貞(2005)進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研究」，研究重點包括課程領域分為認知、語文、情緒、社會、美感、與身體動作等六項。2006 年教育部成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進行新課程綱要修訂事宜。

五、2008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修訂完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出版。

六、2009 至 2012 年連續 3 年，選擇幼兒園進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驗，並將實驗輔導結果作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修改之建議。

七、2012 年 8 月教育部公告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課程改革關係著國民的素質能力，間接影響社會國家之發展，所以改革工程浩大費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經過多次不同專家學者的探討研究，及在幼兒園輔導實驗、再修正才告公布實施。

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發展歷程

教育部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公告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歷經 4 年在幼兒園輔導實驗，並將結果納入討論研修後，於 2016 年 12 月發布為正式大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訂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依教育部發布施行的新課綱中詳述研編背景，由於近十餘年來，家庭結構變遷、婦女外出工作、及少子化的關係，政府為因應社會的快速變遷與世界的發展趨勢，立法院於 2011 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保障 2 至 6 歲之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2017）。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的規定，為提供合宜的教保服務內容，達成教育與照顧的目標，特制定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發布為正式大綱「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訂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茲將修訂新課綱之主要背景說明如下（教育部，2017）：

（一）確立幼兒教育與照顧一元化

行政院於 1997 年提出：「為求國家總體資源運用的效益，請內政部和教育部審慎研究其統合問題」。經過多年研議，行政院終於在 2005 年 6 月 20 日裁示，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其行政主管單位為教育部，收托 2 至 6 歲的幼兒。至此，多年爭議難解的幼托問題終於有了結果。臺灣也成為亞洲第 1 個幼兒教育與照顧由平行系統轉化為整合系統的國家。

（二）締造優質的教保環境

幼托整合後，政府研編符合幼兒需求及社會期待的課程大綱實為必要。期給幼兒一個健康快樂的童年，讓幼兒幸福的成長是政府的重責大任。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是對下新世代的承諾。

（三）發展幼兒教育多元課程取向

面對未來多變的社會，我們需要培養幼兒擁有多元的能力。幼兒教育的課程

規劃不但須顧及幼兒階段獨特的需求，同時也須關注各學習階段的銜接，以利未來的學習。透過課程大綱，建構幼兒課程規劃與實踐的溝通平臺，一方面提供幼兒有意義的學習方向，另一方面也協助幼兒園建構特色課程。

(四) 兼顧在地化與全球視野

全球化意識的崛起使得世界急速的壓縮，國與國間相互依存，聯繫增強。因此須強調本土認同與傳統文化的價值。在此全球在地化的趨勢下，學習認識自然、參與社會、了解文化，接納多元已然成為教育的重要目標。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幼兒園教保服務的實施更要連結家庭及所在的社區，提供幼兒在探索生活環境中認同本土、了解文化；在參與社區生活中，成為貢獻社會的一份子。因而紮根在地的行動，是尋求自身文化的最佳方向。

第二節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內涵

本節旨在探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內容，以教育部公布之新課綱內容為依據。教育部於 2017 年 8 月實施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內容包含宗旨、幼教意義和範圍、兒童發展學理念、課程領域、幼兒應學習核心素養、及幼兒學習評量原則等，內容詳細、架構完整，茲就新課綱的內容摘述如下（教育部，2017）：

壹、幼兒教育宗旨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立基於「仁」的教育觀，承續孝悌仁愛文化，陶養幼兒擁有愛人愛己、關懷環境、面對挑戰、踐行文化的素養，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為其宗旨；使幼兒成為重溝通、講道理、能思考、懂合作、有信心、會包容的未來社會公民。

貳、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

為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目標，幼兒園應依據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發展特性，透過教保情境的安排實施教保服務，並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幫助幼兒健全發展。透過教保服務人員的引導，幼兒不但要擁有健康的身心，學習與人相處，同時也願意關懷生活環境，培養對周遭人、事、物的熱情與動力。在幼兒園中，教保服務人員須與幼兒建立充分的信賴關係，致力於

經營良好的教保環境，以支持或幫助幼兒的成長。

幼兒園的教保服務需重視此階段幼兒獨特的發展任務，關注幼兒在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各方面的成長，使之成為健康的未來社會公民。為使幼兒能順利由幼兒園銜接到國民小學，在幼兒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園宜主動與國民小學聯繫，謀求幼兒園與國民小學在教育理念與教學方法上的溝通與交流。

參、總目標

幼兒教育是各教育階段的基礎，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須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1.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2.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3.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4.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5.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6.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7.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8.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9.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肆、基本理念

本課程大綱的內涵以個體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形塑幼兒心智為核心，兼顧幼兒全人發展及其所處文化環境的價值體系兩層面，規劃幼兒學習的領域。所以對幼兒教育觀與其學習發展需先清楚的認識。

一、幼兒觀

1.幼兒的生命本質中蘊涵豐富的發展潛能與想像創造的能力，他們喜歡主動親近身邊的人、事、物並與其互動，喜歡發問、探索並自由的遊戲，也喜愛富有秩序、韻律及美好的事物。 2.成長中的幼兒在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各領域的發展彼此連結且相互影響。每位幼兒都是獨特的個體，他們會沉浸在各種不同的文化內涵、社會習性與生活經驗中展現其個殊性。

二、幼兒的學習與發展

1.幼兒需要親身參與，和周遭的人、事、物互動，在其中觀察、感受、欣賞與領會。他們會時刻觀察與探究生活環境的自然與人文現象，主動的理解、思考與詮釋其所探索的現象，尋求現象間的關係，嘗試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 2.幼兒天生喜歡遊戲，在遊戲中自發的探索、操弄與發現。 3.幼兒在參與社會文化活動的過程中，主動解讀情境中蘊涵的訊息。透過訊息的內化，幼兒重新組合與創造訊息，以建立自我與外在環境互動的關係。

三、教保活動課程

1.課程須從幼兒的角度出發，以幼兒為中心，關注幼兒的生活經驗，同時也著重幼兒有親身參與、體驗各式社區活動的機會。2.教保服務人員不僅要能營造健康安全的學習環境，同時需由自我照顧、自我悅納、安全防護與人際互動等各層面培養幼兒身心健康的知能。3.為達成課程目標，教保服務人員須有計畫的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考量幼兒的能力和興趣規劃及發展課程。課程的實踐宜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活動等教學型態。4.幼兒的生活環境中存在著種種差異，包括不同性別、不同年齡、不同社經背景、不同種族、不同身心狀態等多元現象，教保服務人員宜將「差異性」視為教保活動課程的資源，並納入課程的考量，以增廣幼兒的學習視野。5.本課程大綱的內涵依據幼兒的需求與社會文化的期待，劃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然實施時須考量幼兒的生活經驗，以統整方式實施。6.幼兒園的課程規劃須具有統整性，整合各領域的學習經驗，掌握「有系統且有目的」的規劃原則，根據園方的課程取向規劃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

四、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

教與學是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間，幼兒與幼兒之間互動的循環歷程。在以幼兒為主體的教保活動中，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的互動極為豐富與多樣。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包刮：

- 1.教保服務人員須時時省思自己的狀態，觀察幼兒的需求，扮演不同的角色。
- 2.教保服務人員是班級文化和學習情境的經營者。
- 3.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共同建構和諧溫馨的班級文化，與每位幼兒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使幼兒具有安全感與歸屬感。
- 4.同時教保服務人員須從幼兒園、家庭及其社區選材，提供幼兒多樣的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經驗，鼓勵幼兒嘗試與體驗並予以真誠的接納和肯定。
- 5.教保服務人員更是學習情境的規劃者，提供有意義的學習情境，讓幼兒學習。
- 6.教保服務人員樂於傾聽，與幼兒相互分享彼此的生活經驗。
- 7.教保服務人員從中觀察幼兒的表現，了解並回應幼兒的需求，支持並鼓勵幼兒創意的表現。
- 8.教保服務人員是幼兒學習的引導者，教保服務人員須了解幼兒的舊經驗，提供與幼兒生活相符合的學習經驗，引導幼兒整合與連結新舊經驗，並協助其統整與歸納。
- 9.教保服務人員引導時須先觀察幼兒現階段的能力，選擇欲培養幼兒的能力，判斷兩者間的差距，並思考搭建鷹架的活動方式。
- 10.教保服務人員須主動與家庭建立夥伴關係，相互尊重、合作、協商，以共同分擔教保責任。
- 10.教保服務人員可經由積極參與社區，與家庭共同攜手成為促進幼兒發展與學習的合作夥伴。

伍、課程大綱架構

課程大綱從人的陶養出發，確立課程大綱的宗旨和總目標，並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透過統整各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核心素養。「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本課程大綱培養之六大核心素養包括：1.覺知辨識：運用感官，知覺自己及生活環境的訊息，並理解訊息及其間的關係。2.表達溝通：運用各種符號表達個人的感受，並傾聽和分享不同的見解與訊息。3.關懷合作：願意關心與接納自己、他人、環境和文化，並願意與他人協商，建立共識，解決問題。4.推理賞析：運用舊經驗和既有知識，分析、整合及預測訊息，並以喜愛的心情欣賞自己和他人的表現。5.想像創造：以創新的精神和多樣的方式表達對生活環境中人事物的感受。6.自主管理：根據規範覺察與調整自己的行動。

陸、實施通則:包含以下十項

幼兒教育從業人然須了解新課綱的實施通則:

- 1、根據課程目標編擬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以統整方式實施。
- 2、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選擇適宜的教材，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
- 3、配合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計畫，規劃動態的學習情境，開展多元的學習活動。
- 4、重視幼兒自由遊戲及在遊戲中學習的價值，讓幼兒得以自主的探索、操弄與學習。
- 5、嘗試建構學習社群，以分齡、混齡或融合教育的方式進行，在協同合作溝通中，延展幼兒的學習。
- 6、教保服務人員須關照有特殊需求的幼兒（包括區域弱勢、經濟弱勢和特殊幼兒），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
- 7、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進行中根據目標扮演多重角色；並在課程規劃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
- 8、教保服務人員須進行教學評量，檢視自己的教學；同時也須有系統的規劃和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 9、自幼兒園到國民小學是幼兒從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一大轉變。幼兒園宜主動扮演銜接的角色，協助幼兒面對新情境的挑戰。

10、建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網絡，經營三者間的夥伴關係。透過教保活動課程，培養幼兒對文化的投入與認同。

柒、新課綱課程領域

新課綱規定幼教課程包括六大領域，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其內涵說明如下：

一、身體動作與健康

「身體動作」指的是靈活掌握身體自主的行動，「健康」是促進身體、心理以及社會幸福感完好狀態的積極作為。

(一)領域目標

1、靈活展現基本動作技能並能維護自身安全 2、擁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生活習慣 3、喜歡運動與樂於展現動作創意。

(二)領域內涵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是協助幼兒靈活掌握身體，體驗健康生活，展現健康行動；並對於所處環境，做出安全的回應。若要能靈活掌握身體自主的行動，就須有能力掌握身體在動態與靜態狀態中的平衡與協調，要能展現健康行動，也須有能力自我照顧，參與健康促進的活動。

(三)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能「營造安全有趣的遊戲氣氛」及「以統整的觀點將健康行為融入日常生活」。為了創造與設計出自在學習氛圍的活動情境，教保服務人員要習慣於以「行動」代替「說明」，喜歡肢體活動，表現健康行為；善用多元化的活動與教材，巧妙運用生活中與健康相關的經驗，妥善運用時間和空間，並依據幼兒的身體狀況和興趣，彈性變換各種教學方式，陪伴幼兒一起學習。以下是提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1.協助及提醒幼兒遵守共同建立的安全活動規則。2.活動前須檢視及區隔個人與整體的活動空間。3.示範良好的健康行為並提供幼兒參與健康活動的機會。4.自然引導幼兒的健康行為與動作技能。5.提供充足的活動時間，注意觀察

幼兒的體能適應狀況。6.鼓勵幼兒展現肢體，並樂於參與身體動作的集體創意活動。7.慎選多元合宜的教材與設備，體驗各種身體動作及健康活動，且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再製。

2、評量原則

一般而言，「觀察」是蒐集評量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相關資料最重要的方法，身體動作表現的觀察以文字描述不如影像鮮明，因此建議儘量採用拍照或錄影並搭配文字註解的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健康行為的養成則是長久內化的結果，所以宜持續觀察並紀錄其改變。

二、認知領域

「認知」指的是處理訊息的思考歷程。訊息主要源自於我們看到、聽到、嚐到、觸碰到及聞到，存在於環境時空中的一切。

(一)領域目標

1、擁有主動探索的習慣 2、展現有系統思考的能力 3、樂於與他人溝通並共同合作解決問題

(二)領域內涵

在生活環境中充滿訊息，幼兒探索和處理這些訊息，並建構知識與想法。基於幼兒在生活環境中會面對許多問題，透過解決這些問題的歷程，幼兒會將所覺察探索的訊息，處理轉化為生活的知能。認知領域的課程目標是協助幼兒在蒐集、整理及解決與「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與「文化產物」有關的訊息及問題的過程中，提升認知能力和擴展經驗。

(三)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認知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讓幼兒在探索生活環境的過程中，增進有系統的和與他人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認知活動的實施需要教保服務人員在尊重他人觀點的氣氛下，與同儕相互學習，使得幼兒願意並喜歡在其中探索、學習。以下是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 1.由幼兒最熟悉的環境及事物為起點，探索事物與整體環境的現象與關係
- 2.看重幼兒發現的問題，並導引幼兒蒐集訊息、整理訊息，進而解決問題

- 3.鼓勵幼兒善用各種感官，提供多種材料以豐富訊息的蒐集
- 4.協助幼兒運用測量工具蒐集量的訊息
- 5.引導幼兒有系統的蒐集訊息，並記錄蒐集到的訊息
- 6.引導幼兒進行有系統的整理訊息
- 7.鼓勵幼兒實作與驗證不同解決問題的方法
- 8.鼓勵幼兒使用正式的詞彙

2、 評量原則

認知領域的評量主要在觀察幼兒學習歷程中的認知能力表現，關注於 幼兒是否經由學習活動逐漸主動且獨立的展現認知能力，累積經驗與建構 知識。教保服務人員可以在活動前、中及後觀察幼兒的表現，了解幼兒隨 著活動的進行而逐步展現處理訊息和解決問題的發展情形，隨時提供幼兒 需要的協助。

三、語文領域

(一)領域目標

1、 體驗並覺知語文的趣味與功能 2、 合宜參與日常社會互動情境 3、 慣於敘說經驗與編織故事 4、 喜歡閱讀並展現個人觀點 5、 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語文的情形

(二)領域內涵

語文可看成是一種社會溝通系統。嬰兒在母腹中就已經處於這個系統之 內，一出生就「正式」進入這個社會溝通系統。之後對幼兒來說，二到六歲這段 時光，也正是學習有效、合宜與快樂地參與這個社會溝通系統的歷程。在這樣的歷程中，幼兒有許多體驗和探索語文的機會，從中感受語文的趣味，覺知語文的功能。例如發現童謠中重複出現的聲音，或生活環境中圖像的 意義。

(三)實施原則

1、 教學原則

語文領域教保活動的基本實施原則就是創造幼兒樂於溝通的學習環 境。這個環境裡要有：喜歡和習慣使用語文的人、吸引人不斷體驗與探索的文本、可以放膽嘗試的自在語用空間 教保服務人員本身須是對肢體、口語表達、敘事和閱讀充滿熱情又習 慣探索的人，這樣的熱情和習慣有助於創造一種鼓勵幼兒不斷探索語文的 空間。在這樣的空間裡，幼兒使用肢體、口語或圖像符號，以達成

某些有意義的目的(例如為了採買順利而製作購物清單),或解決生活與學習中遇到的問題(例如討論與呈現教室各區域的運用規則)。以下是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1. 協助幼兒體驗與覺知生活中語文的趣味與功能
2. 看見並開拓幼兒合宜參與日常互動情境的能力
3. 看重幼兒敘說經驗與聽、說故事的機
4. 讓閱讀和回應成為一種生活習慣
5. 鼓勵幼兒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口說語言的情形

2、評量原則

語文領域的評量主要在理解幼兒的語用能力與對語文的態度。由於語文的覺察、探索與使用隨時隨地發生,語文評量不論是針對幼兒的學習或是教保服務人員的教學,皆可在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每次個別或團體互動時進行。除了時時刻刻的觀察與簡要記錄,教保服務人員還要定期評估幼兒在一段時間內的發展情形及定期省思自己的教學,以便更精確地掌握幼兒的語文學習與發展狀況,提供幼兒最需要的協助。

四、社會領域

「社會」可看成是人際互動交織而成的脈絡,個體透過實際參與的行動建構社會中的規範和價值體系。

(一)領域目標

1、肯定自己並照顧自己 2、關愛親人 3、樂於與他人相處並展現友愛情懷 4、樂於體驗文化的多元現象 5、親近自然並尊重生命

(二)領域內涵

幼兒透過參與人際互動情境和累積與環境人事物互動的經驗,習得所處文化的價值、信念和行動。這樣的「社會能力」指的是幼兒在參與人際脈絡中,建構有意義互動的能力。社會領域著重幫助幼兒與自己、與他人及與周遭生活環境建立密切的互動關係。透過積極自主的人際互動與社會參與,幼兒發展良好的自我概念與和諧的人際關係,擁有正向的情緒感受,成為內在心靈和諧安適的健康個體,是建構心理健康的重要基石。

(三)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社會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提供幼兒豐富的生活環境，及與生活環境中人事物互動的機會，以培養幼兒參與人際互動脈絡、建構有意義互動的能力。這種參與和建構的能力，著重幼兒在互動經驗中的詮釋與感受，要讓幼兒能覺察與表達，並從他人和環境的回應中去發現互動行為的意義。以下是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1. 提供規律的生活作息，幫助幼兒覺察生活環境事物的規律性
2. 善用生活日常事件，覺察身教的影响，促進幼兒社會知能
3. 提供幼兒練習與重複經歷的機會，增進幼兒自我照顧與獨立自主的能力
4. 提供幼兒計畫活動與實踐想法的機會，增進幼兒自主學習的能力
5. 重視個別差異，建立幼兒自信心
6. 鼓勵幼兒表達與聆聽，覺察人我之間的異與同
7. 提供多元互動經驗及角色轉換的機會，培養幼兒同理的能力與合作的態度
8. 幫助幼兒理解團體生活和人際互動的需要，學習調整自己的行為
9. 善用家庭、社區資源和媒體素材，拓展幼兒生活經驗並欣賞文化的多元現象
10. 鼓勵幼兒探索大自然，親近與愛護自然

2、評量原則

社會領域的評量主要在理解幼兒在參與人際互動與探索生活經驗中的社會能力表現。幼兒社會能力的發展是漸進的過程，二到三歲幼兒需要成人的協助，才能表現適當的行為；三到五歲幼兒需要成人的引導，以提醒和指示來幫助其展現行為；五到六歲幼兒應獨立展現適合該年齡層的目標行為。教保服務人員宜採過程性的觀點，經由蒐集幼兒在教保活動過程及日常生活的表現，關注幼兒是否能展現主動探索、積極與人互動、體會生活經驗的意義及調整行動等合宜的態度。

五、情緒領域

「情緒」指的是個體解讀內外刺激而產生的生理與心理的整體反應。情緒的出現，須先有內外刺激，有事件的發生，而且有個人情緒能力與這件事互動的感受或想法，才會出現情緒。

(一)領域目標

- 1、接納自己的情緒
- 2、以正向態度面對困境
- 3、擁有安定的情緒並自在地

表達感受 (四)關懷及理解他人的情緒

(二)領域內涵

「情緒」是個體解讀內外刺激而產生的生理與心理的整體反應。在此過程中，幼兒不斷地經由內外的事件與自身情緒能力的互動中發展及學習處理情緒的能力。嬰兒自出生即產生喜、怒、哀、樂等情緒種類，並藉著肢體動作、臉部表情或聲音來表達情緒。隨著年齡的增長，並經由發展與學習，幼兒可覺察與辨識的情緒種類會由少變多；在情緒表達能力上，幼兒會從較個人化、立即表達，進展到符合社會文化的方式來表達；而隨著同理心的成長與自身情緒經驗的累積，幼兒在理解情緒產生的原因上，會從注意事件，進展到了解情緒是源自於個人對該事件的想法；在情緒調節能力上，幼兒會從需要他人協助才改變，發展到能儘快嘗試改變自己的想法。當幼兒擁有良好的情緒能力時，就能清楚地辨識自己的情緒，關懷及理解他人的情緒，然後以正向思考及各種策略調節負向或過度激動的情緒，並運用合於社會文化的方式來表達情感，以獲得健康的身心，及優質的人際關係、學習效能與工作品質。

(三)實施原則

1、教學原則

情緒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建立幼兒能理解及接納自己和他人情緒的情境，並學習以合宜的情緒狀態面對自己和他人，以促進其心理的健康。為了協助幼兒發展情緒領域的能力，教保服務人員要能提供幼兒安全、溫暖且有正面情感連結的外在環境，透過合宜的示範、配合其他領域的課程設計及日常生活的隨機教育等，以達成情緒之領域目標。以下是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1. 提供可被幼兒接納的、溫暖的、心理安定的環境
2. 鼓勵幼兒表現正向情緒，並接納負向情緒的流露
3. 掌握幼兒在情緒能力上的個別差異，針對情緒能力較弱的幼兒設計課程活動或提供學習機會
4. 覺知自身的情緒，並以正向情緒的流露展現身教
5. 了解與尊重不同文化或社經背景家庭對情緒表達的差異，並幫助幼兒理解社會規範
6. 隨時注意引發情緒的相關事件，運用實際事件作為學習的契機
7. 建構促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的教學，不刻意激發情緒的出現

2、 評量原則

情緒領域的評量主要在理解日常幼兒與自己及他人互動和引發情緒之事物出現時，處理情緒的整體表現。情緒不僅出現在教保活動進行時，也出現在日常生活的人際交流與互動中，教保服務人員可隨時關注幼兒情緒能力的表現。

六、美感領域

「美感」指的是透過個人的想像或經驗與敏銳的感官對外在訊息解讀的連結，所引發出內在心靈的感動和歡欣愉悅的感受。

(一)領域目標

1、喜歡探索事物的美 2、享受美感經驗與藝術創作 3、展現豐富的想像力 4、回應對藝術創作的感受與喜好

(二)領域內涵

「美感」是由個體內心深處主動建構的一種感知美好事物的體驗。這種「感知美」的能力，是透過個人內在心靈的感動和歡欣愉悅的感受。這種能主動感知事物的美及豐富愉悅的美感經驗，將會激發幼兒以正向的情意回應其向外的探索，並且產生與生活周遭環境相連結的情感，進而形成對生活環境的關懷及社會文化的認同。美感領域即在陶養幼兒對生活周遭環境事物的敏感，喚起其豐富的想像與創作潛能，形成個人的美感偏好與素養。幼兒天生就具備探索與感知美好事物的潛能，這種潛能需要透過豐沛美感經驗的累積，才能逐漸發展。幼兒時期的美感經驗主要立基於探索與覺察的能力，幼兒對於生活周遭環境中各類事物充滿了好奇，喜歡探索及覺察箇中的微妙感受。

(三)實施原則

1、 教學原則

美感領域教保活動實施的原則就是在於喚起幼兒和教保服務人員體驗周遭美感經驗的本能，並從「做」與「受」的互動歷程中，體會心靈的喜悅與滿足。教保服務人員宜在幼兒園中營造豐富的美感環境、提供多元的藝術媒介、規劃充足的時間與空間，並依各班幼兒的特性提供適齡適性的藝術活動與素材；讓幼兒有探索與開發感官的機會。由於個別幼兒園的主客觀條件不同，座落環境的城鄉差異，教保服務人員宜善加運用當地社區與家長的資源，時時注意相關的藝文活動，提供師生多元而豐富的在地文化或社區經驗。只要願意打開眼睛、張開耳朵，必能引導幼兒共享各種生活中的美感喜樂。以下是教保服務人

員，在實施教學時宜掌握的具體要點：

1. 提供需要運用感官探索的經驗與素材，鼓勵並引導幼兒探索
2. 提供幼兒探索的美感環境，規劃多元豐富的空間、情境與素材
3. 提供充裕的時間，體驗各種美感經驗與藝術元素，增加其對美的敏銳度
4. 重視幼兒創作過程的引導甚於結果的展現，讓幼兒體會創作的樂趣
5. 接納幼兒不同的想法與感受，鼓勵幼兒原創性的自我表現
6. 結合社區藝術文化資源，拓展幼兒的藝術經驗

2、 評量原則

美感領域的評量主要在理解幼兒是否在各類的美感探索與藝術創作的經驗中，能夠盡情享受樂趣及累積豐富的美感經驗。著重在觀察幼兒美感情意和獨特創意的發展與表現，不強調技能的訓練或成品的展示。藉由平日的觀察與分析，教保服務人員可檢視幼兒園的環境或教保活動，是否能連結正面的情意及提供豐富的美感經驗，並須關注是否提供足夠的時間、豐富的空間環境、多樣的藝術媒介與深入的引導，讓幼兒能在其中發揮想像展現自己的想法，並從回應中累積個人的美感經驗。

第三節 幼兒園新課綱課程之定義

本節旨在探討課程之定義，以了解幼兒園新課綱之性質。

壹、課程的定義

「課程」一詞的定義，中西方學者從不同觀點解釋而有不同意涵；「辭海」指課程是功課的進程，即學校中將各種科目有系統的排列，並規定其教學時數等項，謂之課程(辭海，1990)。而孫邦正和方炳林(1992)則主張課程是學生在學校安排與教師指導下，循著一定的程序而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亦即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從事的一切有程序的學習活動與經驗(陳淑琦，2010)。在西方最早提出課程概念一詞的為英國教育家 Spencer(1958)，其所著「什麼知識最有價值」一文即有拉丁語「currere」課程的意涵，其原是「跑到」或「奔跑」之意，是指學生學習的方向和進程(朱家雄，2010)。近幾年來國內學者對課程常見的定義包括：課程即科目、課程即經驗、課程即計畫、課程即目標、及課程即研究假設等五個面向(蔡清田和黃光雄，2009；黃政傑，1985；Greenberg.&Nicholls,2007；Tyler,2013)。

一、課程即科目

傳統上普遍將課程定義為學習領域、學習科目、教材或教科書，如國小課程分為數學、國語、自然、社會……等學習科目；如定義為教材或教科書則通常是認為課程即教學的教材內容，而最好的教學內容則是前人留下的文化財，旨在教導學生追求學科知識的真理與智慧，國外如古典文學、幾何學、聖經、莎士比亞文集等；我國的如四書、五經、莊子等先賢等著作、及詩、書、禮、樂、易、春秋等課程內容。

二、課程即經驗

此定義認為課程是一種學習經驗，即學習者、學習內容與學習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學生從實際學校生活獲得的學習經驗，以學生為學習中心，學校課程在於適應學生，強調學習過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發展。此定義所涵括的範圍最廣泛，系多元化的學習經驗，有利於學習者的均衡發展，且重視學習者的主體性與個別差異。

三、課程即計畫

這種課程定義視課程為一種教學計畫，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方法與活動、以及課程評鑑的工具和程序；包含全國性、地區性、學校或教室的層次，具有結構完整與精緻的優點，可事前加以預期和控制。課程設計人員可以事前預

密規劃是竊得學習內容、方法與活動，達到預期得教學效果。

四、課程即目標

此定義認為課程是一系列預定的、有組織、有系統的目標組合。不論是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的、一般教學目標、課程目標、學習指標、具體目標、行為或活動目標等，均由觀察學生的行為改變，來衡量教學成效，所以目標的擬定必須具體而清楚，內容以社會需求為主，其次顧及學生興趣與能力，以及合適的學科知識。採此課程定義觀點，認為課程目標應由社會或政府決定，如課程標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便於教育績效管理與行政運作控制，重視課程目標的明確性與可觀察性。

五、課程即研究假設

這種定義是指課程有待老師於教學過程中，加以驗證是否符合教育價值、或教學情境中具有可行性的一研究假設。教師需根據個別教室情境的實際經驗以接受、修正或拒絕普遍的規則或原理，只在促進學生認知過程的發展，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提供發展心智能力的機會；開放的研究假設，教師應站在教育專業的立場，考驗、反省並改善各種假設，透過教學實務驗證課程理論、發展與實施過程，並改進教學歷程與結果，師生可以合作進行課程研究與磋商協調。

貳、新課綱課程之性質

就教育部 2017 年 8 月 1 日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而言，課程大綱的內涵依據幼兒的需求與社會文化的期待，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領域，然實施時須符合幼兒的生活經驗，以統整方式實施。各領域的學習面向彼此關聯，相互統整；各領域的能力彼此串結，環環相扣，以支持幼兒發展統合的六大能力，面對未來多變的社會(教育部，2017)，避免落入分科教學的缺失，不利幼兒全人發展，不把課程看作是「科目」。

新課綱中，強調幼兒天生喜歡遊戲，在遊戲中自發的探索、操弄與發現。幼兒也在遊戲情境中，學習與人互動及探索素材的意義。透過參與和體驗，幼兒以先前經驗為基礎，逐步建構新知識，並學習在群體中扮演適當的角色；另強調教保服務人員須了解幼兒的舊經驗，提供與幼兒生活相符合的學習經驗，引導幼兒整合與連結舊經驗，並協助其統整與歸納。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幼兒機會，讓幼兒在與同儕的互動及協商中學習。(教育部，2017)。此種從活動中、遊戲中引導幼兒獲得個人生活經驗，可視為「課程即經驗」。

新課綱中亦強調，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共同建構和諧溫馨的班級文化，與每位幼兒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同時教保服務人員須從幼兒園、家庭及其社區取材，提供幼兒多樣的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經驗，鼓勵幼兒嘗試與體驗並予以真誠的接納和肯定。此外，教保服務人員更是學習情境的規劃者，提供有意義的學習情境，讓幼兒學習(教育部，2017)。此論點符合「課程即計畫」之意涵。

就「課程即目標」而言，新課綱從人的陶養出發，確立課程大綱的宗旨和9大總目標，並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並規範六大領域的內涵由學習面向和領域能力組成。每個領域包括領域目標，課程目標和分齡的學習指標。每個領域根據其領域目標，設定各領域之課程目標。本課程大綱各領域依據實徵研究及相關研究資料，建構出各年齡層幼兒在各領域需要學習的方向，訂定「課程目標」。依據各領域的課程目標及各年齡層幼兒的學習任務，每個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分別依四個年齡層(2-3歲、3-4歲、4-5歲及5-6歲)規劃分齡學習指標(教育部，2017)。

另新課綱亦強調，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進行中根據目標扮演多重角色；並在課程規劃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在不同的活動中教保服務人員扮演的角色也不相同。教保服務人員可調整自己是觀察者、參與者、引導者或是評估者的角色。而教保服務人員的觀察和省思亦能進一步的理解幼兒的發展狀態，並修正自己的課程規劃和教學活動。透過省思，教保服務人員須理解自身對不同文化的認識(教育部，2017)。此即將課程視為研究假設，教保服務人員可隨時調整自己的角色，驗證教學情境的可行性，及課程的價值性。

第四節 新課綱相關研究

本節旨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課程綱要認知或態度之相關文獻，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對課程實踐相關研究、及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對課程態度之相關因素等作綜合探討。

壹、 教師對課程實踐相關研究

教育部自 2012 年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學者專家針對課綱相關之研究，研究者透過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搜尋「幼兒園課綱」關鍵字，查詢相關文獻結果計有 77 篇，再以「幼兒園」關鍵字查詢結果有 21 篇，其中與幼教課綱相關研究部分則有 13 篇，茲將研究題目、方法、與研究結果彙整如表 2-1。

表 2-1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依年代排序)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方 法	研究結果
涂春美 20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觀點探究	訪談法	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初期歷程有：「茫然無措，缺乏重新學習的勇氣」、「影影綽綽的指標意涵，有閱讀沒有理解」和「浮光掠影的參與研習，忽略了內化的重要性」及「暮楚朝秦無所適從，缺乏團隊的共同願景」。對於新課綱實施初期的困境，其因應策略有：全園共體時艱、堅持信念；自我增能並逐步建檔各項表單及配合幼兒園的步調作規劃性的進程。
施憶文 2016	園長課程領導與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施態度之關聯性研究	調查研 究法	1.臺南市幼兒園實施新課綱的普及率將近八成，其中私立幼兒園執行新課綱的情況更勝於公立幼兒園，在接受新課綱輔導的比例上，亦是私立幼兒園高於公立幼兒園，但公私立教保人員在參加新課綱研習情形上並未有所不同。 2.臺南市教保人員對實施新課綱多傾向正向態度，其中以「認知層面」最高，「情感層面」次

表 2-1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 (續)

			之，「行為層面」最低。而教保人員的背景變項不同，對新課綱的實施態度也有差異，這些變項包括任教年資、 幼兒園 規模、是否實施新課綱、是否接受新課綱輔、有無參加新課綱研習。
			3.園長課程領導對教保人員實施新課綱之態度有顯著正向關聯。
呂佳純 2015	幼兒園透過策略聯盟實施新課綱之歷程探究	行動研究 訪談法	1.教師對於新課綱的推動抱持高度認同，也樂見其成，並認同其對於提升 幼兒園 教保專業有正面效益。2.新課綱對教師們來說是從混淆而釐清到理解整個過程，對於教師的專業成長方面是大大的提升。3.透過不同層面的討論，讓教師有機會不斷的自我檢視、反思自己學習的專業歷程，以提升自身的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
吳嘉玲 2015	幼兒園教保人員新課綱主題課程信念、認知及態度之研究	調查研究 法	1.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主題課程之信念、認知及態度均趨於正向。2.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主題課程的信念、認知態度、及時師態度，會因「園所類別」、「園所是否實施主題課程」、「園所規模」及「最高學歷」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夏昌君 201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	調查研究 法	1.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均屬於「中上程度」，傾向「積極正向」。 2.不同背景變項在「服務年資」、「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和「園所地區」並無顯著差異。 3.就目前職務而言，在「整體」、「認知」和「情感」

表 2-1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 (續)

構面上幼兒園教師明顯高於教保員。

4.就年齡而言，在「整體」和「行動傾向」構面上，41-50 歲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和 31-40 歲；在「認知」和「情感」構面上，41-50 歲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

5.就參加過新課綱研習而言，在「整體」和「認知」構面上，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1-12 和 13-24 小時，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和 1-12 小時；在「情感」構面上，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1-12 和 13-24 小時；在「行動傾向」構面上，研習 13-24 和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和 1-12 小時。

6.就園所性質而言，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7.就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而言，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明顯高於未參加。

8.就園所規模而言，在「整體」和「情感」構面上園所規模 4-6 班明顯高於 7-9 班。

<p>楊美琍 2014</p>	<p>實施新課 綱輔導計 畫之研 究—以一 所幼兒園 為例</p>	<p>行動研究 法</p>	<p>對幼兒教育新課綱實施的分析探討，獲得正面與負面的綜合評估，將更有效的提昇新課綱實施之特點。</p>
---------------------	---	-------------------	--

<p>陳惠琴</p>	<p>園長領導</p>	<p>觀察、訪</p>	<p>幼兒園教師教學融入新課綱，園長在領導方面</p>
------------	-------------	-------------	-----------------------------

表 2-1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 (續)

2014	幼兒園實施新課綱教學歷程探究	實 談、文件分析	的困境及其解決之道為：1.調整腳步，再次認識新課綱，入班觀察教學情形，釐清對學習區的概念。2.適時尋求行政支援，透過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提升班級經營能力。3.給予鼓勵與肯定，建立團隊向心力，藉由閱讀分享，凝聚教學共識。
羅鳳珍 201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踐之研究	訪談、觀察與文件分析	1.教保服務人員對課程大綱內涵的認知模糊問題，包含課程領域的解讀不清及學習指標的運用感到困惑、情緒領域活動延伸的感知能力不足、進行統整性課程概念不足、家長壓力與行政支援不足等。2.教保服務人員透過省思、教學會議、小組研討或參與課程大綱研習，釐清課綱內涵。3.在實踐歷程中解決問題的方法為檢討主題課程活動內容與編擬學期計畫、調整活動進行的引導方式、學習從一日作息中進行統整課程、教學評量幼兒學習評量的交互檢視與家長分享幼兒的能力等。
鄧珮偉 2014	新課綱在國小附幼混齡班教學實踐之探究	質性研究方法	1.實施新課綱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兩位老師教學缺乏協同性、設計及整理。2.新課綱的表格耗時費力、作業本的教導占用時間、每學期主題過多、教室堆放過多素材、未落實分組活動、缺乏班級性體驗活動、定期的教學研討會議及教學分享會議未發揮功能及搭班教師理念待磨合。 3.班級老師針對上述困境的因應策略可歸納為四方面：進行教學討論調整教學型態、教學策略、學習環境及磨合彼此的教學信念；運用「主題課程設計」軟體檢視教學活動與學習指標的對應情形；班級老師建議園方調整作業本及每學期主題的數量，並落實教學研討會議及分享會議的功能。

表 2-1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 (續)

吳佩瑾 2013	幼兒園教 保服務人 員實施新 課綱之歷 程	訪談、觀 察與文件	1.因為課綱實踐，相互討論機會大量增加，讓兩位教保服務人員體會了不同的協同教學經驗。 2.在教學評量與幼兒學習評量方面，囿於以往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完整教學評量之概念較為薄弱，容易將兩個概念混淆，而在幼兒學習評量的執行方面也覺得較為困難。
林娟伶 2013	幼兒園教 師實施 「幼兒園 教保活動 課程大 綱」之行 動歷程與 省思	行動研究	1.教師協同教學專業經驗分享與討論有助於提升教師對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認知。 2.提升教師專業之能有助於課程大綱的實踐。
陳保如 2013	中部地區 教保服務 人員實施 新課綱之 意見調查	調查研 究法	1.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新課綱總綱之瞭解程度中等。 2.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實施新課綱的態度趨於正向。 3.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實施新課綱最大的困境是工作負荷，其次是相關資源不足。 4.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新課綱的瞭解程度，會因「教育程度」、「職稱」、「參與研習」、「幼兒園區域」、「目前任教班別」、「班級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課程發展模式」和「實施新課綱情形」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5.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實施新課綱的態度，會因「教育程度」、「職稱」、「參與研習」、「幼兒園區域」、「幼兒園性質」、「目前任教班別」、「班級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課程發展模式」、「實施新課綱情形」和「申請新課綱輔導」

表 2-1 幼兒園課程綱要相關研究 (續)

			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6.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自評對實施新課綱的困境，會因「教育程度」、「職稱」、「參與研習」、「 幼兒園 區域」、「 幼兒園 性質」、「課程發展模式」、「實施新課綱情形」和「申請新課綱輔導」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7.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的困難處最多是因為對新課綱不瞭解，而最多的建議是應增加新課綱研習場次。
莊雅如 2012	幼兒園 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	訪談法及文件分析	初期的困難:1.參加新課綱研習助益不大;2.設計主題課程時會偏向某一領域;3.對新課綱為掌握重點而新存焦慮,4.對課程六大領域解讀有困難。中期的困難:1.解讀學習指標有困難;2.比較不懂得學習指標無法運用;3.學習指標和學習活動的對應有困難;4.無法將在地文化融入主題教學活動中。實施新課綱後的轉變:設計課程具有統整領域間的能力;2.思考多元性,看待幼兒行為有更廣的角度;3.了解幼兒的個別差異及弱勢能力。
陳玉如 2011	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	行動研究	初期發現的問題,1.教師工作繁忙,開會討論時間有限;2.從教學活動找出相關學習指標有困難;3.教學省思配對學習指標耗時甚多。中期面臨問題:1.課程進行時,界定幼兒學習表現屬於哪一領域有困難;2.主題教學如何落實新課綱有點迷惘;3.學習指標不能配合幼兒興趣;4.情緒領域學習指標很難達成。後期面臨困難;1.不知如何提升教師對學習情境的規劃能力;2.不知如何將課程統整出有特色活動。

由表 2-1 可以看出 14 篇論文中，採用問卷調查法者有 4 篇，10 篇採用質性研究，包括行動研究、訪談、觀察、資料分析等。採問卷調查法及行動研究法的研究結果，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實施，在認知、情意、及實踐行為均傾向積極正向（呂佳純，2015；林娟伶，2013；吳嘉玲，2015；施憶文，2016；夏昌君，2014）；而採用質性研究的結果，較多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實施，提出困難或負面意見（吳佩瑾，2013；涂春美，2016；莊雅如，2012；陳玉如，2011；陳惠琴，2014；鄧珮偉，2014；羅鳳珍，2014）。

在研究背景方面，從採問卷調查法的研究中，可以歸納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施，在認知、情意、及實踐行為的因素，包括「教育程度」、「職稱」、「參與研習」、「幼兒園區域」、「目前任教班別」、「班級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課程發展模式」等項目。

就上述歸納可發現，如要全面性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實施，在認知、情意、及實踐行為的態度，必須質性研究與調查研究並行；而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施的態度因素甚多，將作為本研究採取研究方法、與編製研究工具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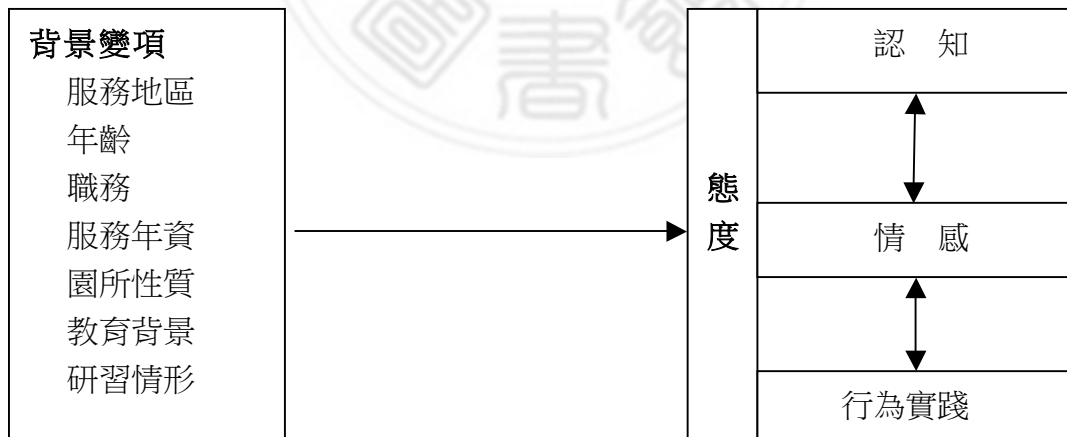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認知與實踐的態度，根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並透過文獻探討後的理論依據，規劃本研究之實施程序；本章內容包含研究架構、問卷調查之樣本與實施、研究工具、實施程序及資料處理與分析等五節，依序分述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方法主要係運用問卷調查研究法，蒐集研究對象的量化資料。另以半結構式問題為輔，蒐集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認為可能遇到的困難問題與解決辦法。本研究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規劃出研究架構，以探討教保服務人員不同背景變項對實施新課綱之認知與實踐的差異情形。背景變項包括：服務地區、年齡、職務、服務年資、園所性質、教育背景、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等 7 項；依變項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態度(包含認知、情感、和行為實踐三個構面)。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服務於新北市所屬29個行政區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究者透過全國教保資訊網及新北市立幼兒園資訊網，查詢到新北市2017年29個行政區幼兒園數計有1,122所，其中公立269所、私立853所，公私立比約3比7；並特別電話詢問到新北市服務於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總數計7,540人，其中服務於公立幼兒園者2,021人(約占37%)，私立幼兒園5,519人(約占63%)。

本研究對象抽樣將分為預試問卷、及正式問卷兩次處理，茲將抽樣方式分述如下：

壹、預試問卷抽樣

本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調查問卷蒐集資料，預式問卷立意抽樣進行。另依吳明隆(2010)表示，預式問卷樣本人數，以問卷之題目3-5倍為原則，本預式問卷總題數約50題，應發出預式問卷為150-250份，本研究發出260份，依上述新北市29個行政區之公私立幼兒園抽出3.5比6.5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為原則發放問卷，公立幼兒園發放100份，私立幼兒園160份。預式問卷共回收218份，剔除填答不全問卷19份，有效問卷199份，回收率78.0%。其各區發放份數及比例如表3-1：

表 3-1 預試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

地區	學校性質	發出件數	回收件數	回收率	有效件數	可用率
城市	公立	60	52	86.7%	48	80.0%
	私立	90	78	86.7%	72	80.0%
鄉鎮	公立	40	29	72.5%	26	65.0%
	私立	70	59	84.3%	53	75.7%

表 3-1 預試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續)

75.8%

合計 260 218 80.6% 199

78.0%

貳、正式問卷抽樣

本研究正式問卷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研究對象，首先將新北市29個行政區依該區所設幼兒園數分為都會區(幼兒園數31所以上)和鄉村區(幼兒園(30所以下)，都會區幼兒園數計868所、鄉村區幼兒園數254所，兩者之比約7比3；本研究依此比率及公私幼兒園3比7之比率進行抽樣，預計抽取520位研究對象(預試問卷的兩倍)。實際發出問卷、回收情形與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正式問卷回收情形：經發出660份問卷，回收531份(回收率80.5%)，剔除無效問卷有效問卷498份，可用率75.5%，如表3-2：

表 3-2 正式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

地區	行政區	發出件數	回收件數	回收率	有效件數	可用率
城市	板橋	60	51	85.0%	49	81.7%
	新店	40	34	85.0%	34	85.0%
	三重	40	35	87.5%	35	87.5%
	土城	40	36	90.0%	33	82.5%
	中和	40	34	85.0%	34	85.0%
	永和	40	37	92.5%	36	90.0%
	新莊	40	34	85.0%	34	

表 3-2 正式問卷取樣與回收情形表(續)

85.0%	林口	40	37	92.5%	33
82.5%	淡水	40	32	80.0%	32
80.0%	小計	380	330	87.0%	320
84.2%	鄉鎮				
	樹林	40	31	77.5%	26
65.0%	蘆洲	40	32	80.0%	30
75.0%	鶯歌	40	29	72.5%	25
62.5%	五股	40	28	70.0%	23
57.5%	三峽	40	32	80.0%	26
65.0%	泰山	40	31	77.5%	25
62.5%	瑞芳	40	28	70.0%	25
62.5%	小計	280	201	71.8%	178
63.6%	合計	660	531	80.5%	498

75.5%

二、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情形

本研究調查問卷設計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包括年齡、職務、服務年資、園所性質、教育背景、參加新課綱研習情形、服務園所地區等7項，以下就回收資料分析基本資料分布情形（如3-3）：

（一）從服務地區來看，498位研究對象中，服務於城市地區占多數，計320人占64.3%，

鄉鎮地區計178人占35.7%。

(二)從年齡上來看,30歲以下最多計208人(41.8%),其次為31-40歲者158人(31.7%),再次為41歲以上者132人(26.5%)。

(三)從職務上來看,擔任教保員最多計265人(53.2%),其次為助理教保員計112人(22.5%),再次為幼教師74人(14.9%),最少者為組主任47人(9.4%)。

(四)就服務年資分析,10年以下佔最多數計153人(33.1%),其次為11年-20年者142人(28.5%),再次為21年-30年者135人(27.1%),最少為31年以上者68人(13.7%)。

(五)從服務園所性質言,服務於私立幼兒園者較多計344人(69.1%),次為公立者154人(39.9%)。

(六)就教育背景分析,就讀專科學校幼教(保)系者最多計201人(40.4%),其次為大專學校幼教(保)系畢業者149人(29.2%),再次為研究所幼教(保)系畢業者125人(25.1%),其他畢業者23人(4.6%)。

(七)就參加新課綱研習情形看,參加1小時至12小時以下者最多230人(46.2%),其次為研習13至24小時者171人(34.3%),再次為尚無參加者77人(15.5%),參加研習25小時以上者20人(4.0%)。

表3-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一覽表(N=498)

背景變項 (%)	選 項	人 數	百分比
服務地區	城市	320	
	鄉鎮	178	
64.3%			
35.7%			
年 齡	30歲以下	208	
	31-40歲	158	31.7%
	41歲以上	132	
41.8%			
26.5%			
職 務	幼教師	174	
	教保員	165	
34.9%			

表3-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一覽表(N=498)(續)

33.1%	助理教保員	112
22.5%	組主任	47
9.4%	服務年資	10年以下
30.7%		153
		11年-20年
28.5%		142
		21年-30年
27.1%		135
		31年以上
13.7%	園所性質	公立
39.9%		154
		私立
69.1%		344
	教育背景	專科學校幼教(保)系
40.4%		201
		大學校幼教(保)系
29.9%		149
		研究所幼教(保)系
25.1%		125
		其他
4.6%		23
	參加新課綱	尚無參加
15.5%		77
	研習情形	12小時以下
46.2%		230

表3-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分布一覽表(N=498)(續)

34.3%	13至24小時	171
4.0%	25小時以上	20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調查問卷量表，有關問卷編製過程及內容分述如下：

壹、預試問卷編製過程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調查問卷，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參考教育部（2017）「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容」、及吳嘉玲（2016）「幼兒園教保人員新課綱主題課程信念、認知及態度之研究」、夏昌君（2014）「幼兒園教保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等相關文獻研究結果編訂而成（如附錄一）。

問卷初稿完成後，請指導教授推薦教授及商請學有專精之現職教師、園長協助鑑定、審查本問卷內容之代表性與適當性，作為建立專家內容效度與修正問卷的重要參考依據，並完成試題修訂審核意見。歸納修改意見包括：1.問卷希望加上名詞說明；2.第二部分認知應加對幼兒教育目標內容；3.第三部分實踐宜配合課內容加入對宗旨理念、目標等之實踐態度。其餘問卷內容均未提出修改意見。邀請之專家學者及現職教師、園長名單如表 3-4。

表 3-4

協助本研究問卷調查編製之學者專家名單(依姓氏筆劃)

姓 名	專 長	現 職
王 oo	幼兒園經營管理、幼兒教學策略、 幼兒課程發展與設計、教育研究法	南華大學助理教授
王 oo	幼兒園行政管理	幼苗國際幼兒園園長

表 3-4 協助本研究問卷調查編製之學者專家名單(續)

江 oo	幼兒園行政管理	保進文教事業機構董事長
李 oo	幼兒園經營、幼兒班級經營	私立中正幼兒園園長
葉 oo	幼教師、教案設計	斗六市立幼兒園幼教師

貳、預試問卷內容

問卷初稿就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改後，成為本研究預試問卷，內容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調查問卷題項，內容分述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包括：年齡、職務、服務年資、園所性質、教育背景、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

二、調查問卷內容

調查問卷內容包含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容之實踐態度，態度含認知、情感、及實踐三個層面，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容則包括：宗旨理念、課程目標、課程領域、課程內容、活動實施原則、評量內涵等之認知、情感、及實踐概況；問卷初稿原編列共計 47 題，後經參據學者專家所提修改意見，修改成 55 題(含認知構面 23 題、情感構面 17 題、實踐構面 15 題)，均為正向題。另一為開放式問題，由受試者提出覺得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及可能解決的辦法如(附錄二)。

三、問卷計分方式

本問卷採Likert氏五等第量表計分，由受試對象在問卷各題項圈選「非常同意」、「大致同意」、「同意」、「大致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數依序由 5 分至1分，各題得分加總以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傾向，分數越高代表態度越正向積極。

四、預試問卷分析

本研究回收之有效問卷經輸入電腦後，以套裝程式 SPSS18.0 for Window 系統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三部分，分析結果如下：

(一)項目分析

在項目分析上，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調查問卷」量表總分上下各 27% 做為高、低分組，分別求出每題的決斷值，作為題項篩選之依據。所得結果三個構面 55 題之決斷值均達顯著水準，均予以保留，如表 3-5 至表 3-7：

表 3-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踐態度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認知）

量表 構面	題號	t檢定	
		決斷值	顯著性
認知	1	18.313	.000
	2	17.638	.000
	3	15.961	.000
	4	8.268	.000
	5	11.382	.000
	6	22.289	.000
	7	14.459	.000
	8	18.658	.000
	9	19.283	.000
	10	17.583	.000
	11	18.124	.000
	12	13.409	.000
	13	28.834	.000
	14	22.042	.000
	15	24.319	.000
	16	22.459	.000
	17	19.153	.000
	18	26.182	.000

表 3-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踐態度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認知）（續）

	19	16.378	.000
	20	8.358	.022
	21	21.330	.000
	22	16.318	.000
	23	24.696	.000

表 3-6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踐態度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情感）

量表 構面	題號	t檢定	
		決斷值	顯著性
情感	1	9.78	.011
	2	13.368	.000
	3	24.438	.000
	4	9.417	.016
	5	6.328	.008
	6	12.528	.000
	7	18.918	.000
	8	16.898	.000
	9	24.659	.000
	10	26.239	.000
	11	21.461	.000
	12	18.368	.000
	13	33.571	.000
	14	15.468	.000
	15	28.119	.000
	16	18.186	.000
	17	22.579	.000

表 3-7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踐態度調查問卷項目分析摘要表（行為實踐）

量表 構面	題號	t檢定	
		決斷值	顯著性
行為實踐			
	1	28.358	.000
	2	27.432	.000
	3	25.693	.000
	4	28.268	.000
	5	21.568	.000
	6	12.313	.000
	7	24.269	.000
	8	28.735	.000
	9	19.234	.000
	10	27.193	.000
	11	28.208	.000
	12	23.762	.000
	13	26.383	.000
	14	12.519	.000
	15	14.972	.000

(二)因素分析

將項目分析後所保留的題項進行在因素分析，一求出量表的「建構效度」。本問卷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可從KMO值來判定，KMO值在.60以上免強適合進行因素分析，越接近1時表示題項的共同因素越多，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11)。本研究問卷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s analysis) 並配合最大變異法(varimax)行直交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s)，進行因素分析以分析量表的因素結構，量表在認知、情感、實踐三個構面KMO值分別為.958、.939、及.964，均極適合進行因素分析。本量表於編製過程時進行，已參據文獻理論、相關研究結果確認研究構面分為認知、情感、實踐三個構面，本研究問卷經進行因素分析三個

構面的特徵值均大於1，且解釋量均高於62%以上，顯示量表之內部一致性，達接受程度解每題均具解釋力，所以預試量表55個題項均予以保留。預試問卷因素分析結果如表3-8：

表 3-8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新課綱實踐態度研究調查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

題項	情感	認知	實踐
1	.768	.694	.862
2	.608	.728	.665
3	.833	.659	.689
4	.742	.881	.837
5	.628	.814	.598
6	.875	.693	.839
7	.698	.892	.685
8	.840	.731	.662
9	.762	.671	.901
10	.815	.726	.838
11	.775	.834	.607
12	.700	.694	.873
13	.703	.813	.690
14	.877	.748	.629
15	.918	.769	.723
16	.655	.811	
17	.668	.820	
18		.847	
19		.707	
20		.656	
21		.766	
22		.839	
23		.698	
KMO	.958	.939	.964

表 3-8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新課綱實踐態度研究調查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續)

特徵值	14.812	13.118	12.389
解釋變異量%	69.818%	68.298%	66.323%

(三)信度分析

在信度考驗上，以 Cronbach α 係數表示， α 係數愈高，表示各層面的內部一致性也愈高，結果量表三個層面的 α 係數分別為：「認知層面」為.923、「情感層面」為.918、「實踐層面」為.868，而總量表 α 係數為.965，分析結果顯示本量表信度甚佳，信度分析如表 3-9：

表 3-9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新課綱實踐態度研究調查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	情感	認知	實踐	總量表
α 係數	.918	.923	.868	.965

本研究之預試問卷量表內容三個構面共計55題，經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和信度分析，結果顯示本問卷內容具有良好信效度，所以問卷量表各題項均予以保留無刪減，形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正式問卷(如附錄三)。

第四節 實施程序

壹、研究步驟

本研究實施過程為:閱覽文獻、確認研究主題、擬定研究架構、探出研究問題、編製研究問卷與專家效度、問卷修訂與正式施測、資料統整與分析、完成論文撰寫期，步驟分述如下:

一、閱覽文獻:

依據研究方向，蒐集並閱覽國內外文獻資料。

二、確認研究主題:

研究者確認主題前，究所閱覽相關文獻及理論與指導教授多次討論以確認研究主題，確認接著進行相關文獻整理與分析以作為擬定研究架構之基礎。

三、擬定研究架構

確認研究主題後，研究者蒐集相關文獻資料進行各研究變項的整理並歸納其意涵，之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確認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目的與問題。

四、編製研究問卷與建立專家效度

研究主題確認後，研究者透過相關資料與文獻參考自行編製問卷初稿，接著請5位專家學者進行專家效度審定，並依據專家之意見將問卷內做適當之修正，並再次與指導教授討論完成此問卷量表為此。

五、問卷初稿完成後進行問卷預試，回收資料採用項目分析及因素分析以檢定其問卷量表之信效度，修訂為正式問卷，並針對所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為對象，直接委託區園長代為發放問卷。

六、資料統整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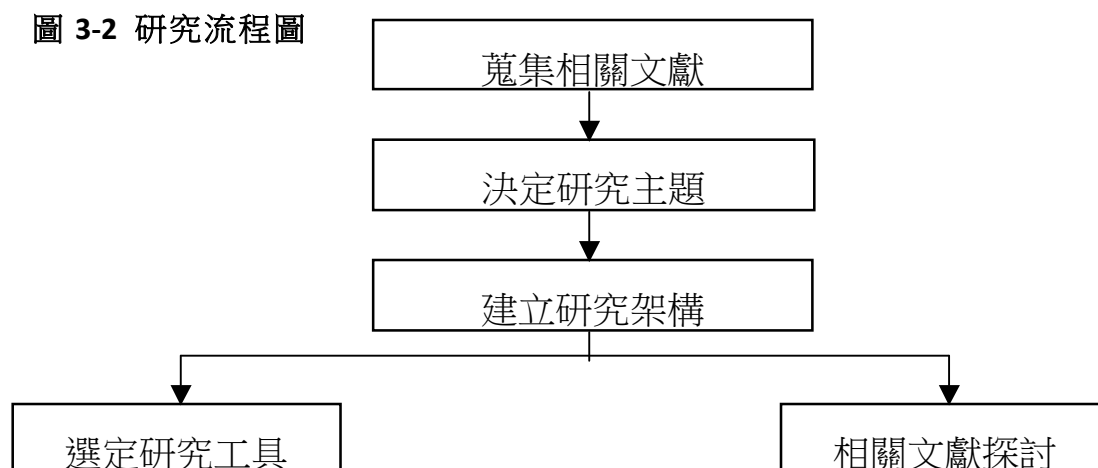
問卷回收完成後，開始進行問卷整理與編碼並輸入電腦統計套裝軟體SPSS進行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t-test以及One-way ANOVA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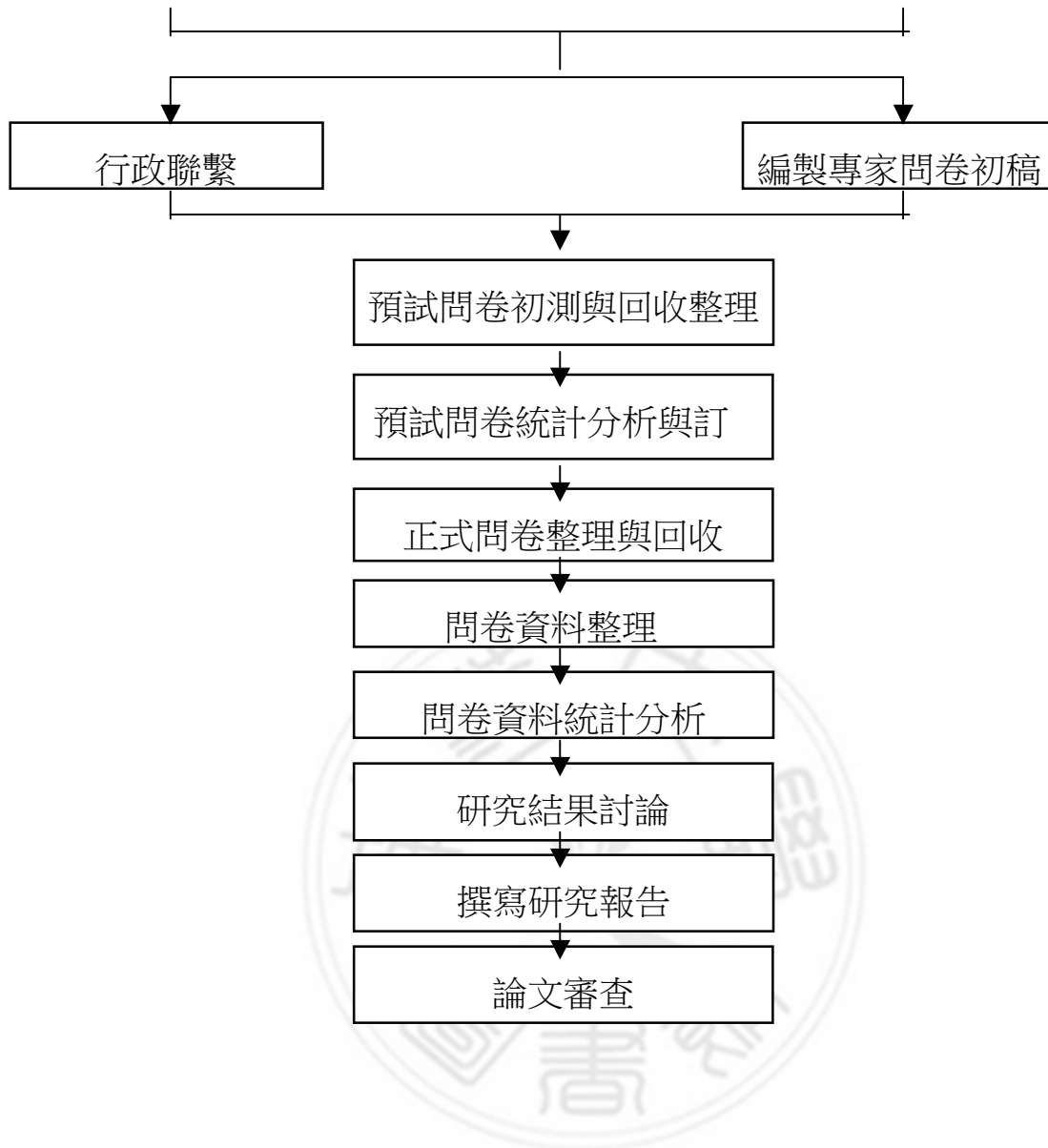
七、完成論文撰寫

依據資料分析的結果進行討論並歸納出研究結果，依照研究結果與文獻進行比較分析，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完成論文撰寫。

貳、研究流程圖

綜合上述實施程序，彙整本研究流程圖(如圖 3-2)如下: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資料回收後的有效問卷資料，經由整理、分類、編碼後，使用SPSS 18.0 統計套裝軟體 (statiticcs package of the social sciences)進行資料分析，以驗證研究問題。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方法，茲分為預試與正式問卷說明如下：

壹、 預試問卷

一、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描述統計是概述資料的最基本方式，將原始資料轉換為數學指數，進而客觀解釋說明其代表之意義。本研究採用百分比和個數來代表受試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和答題意見分佈狀況，並使用平均數和標準差，來顯示各題項之得分情形。

二、項目分析

分析本研究調查問卷各題項的決斷值，作為題項篩選之依據，決斷值達顯著水準者予以保留

三、因素分析

求出問卷各題項與各構面特徵值及解釋量，以分析本研究問卷量表內部一致性，提升內容效度。

四、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信度主要是用來決定同一測驗內的題目，測量同一特徵的程度。本研究使用Cronbach 's α 係數，藉此衡量問卷的內部一致性與可靠性，當Cronbach 's α 係數越大表題目的內部一致性越高，信度也越高。

貳、正式問卷

一、描述統計 (descriptive statistics)

本研究採用百分比和個數來代表受試者的不同背景資料和答題意見分佈狀況，並使用平均數和標準差，來顯示各題項之得分。

三、獨立樣本 t 考驗 (t -test, independent samples)

獨立樣本 t 考驗主要用於兩個獨立母群的差異比較。本研究採獨立樣本 t 考驗來分析不同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認知、情感、及實踐態度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變異數分析是一種能同時對兩個以上的樣本平均數差異進行檢定的方法，也是社會與行為科學最常使用的統計方法之一 (邱皓政，2009)。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不同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新課綱之認知、情感、及實踐態度是否達到顯著差異。

四、積差相關

瞭解依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新課綱之認知、情感、及實踐態度三個構面之關聯程度。

以上信賴個數均以 $\alpha = .05$ 為準。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在依據問卷所調查資料進行結果分析，全章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現況；第二節不同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差異情形；第三節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實施新課綱態度各層面之相關情形；第四節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第五節綜合討論。

第一節 教保服務人員實踐新課綱態度之現況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從表 4-1 可以看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在認知、情感、實踐與整體上均屬於中上程度，認知構面分數最高 3.81 分，氣次為情感 3.54 分，再次為實踐面 3.52 分。

表 4-1 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現況(N=498)

態度 均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題 數	各題平 均數
認知	87.65	7.51	23	3.81
情感	60.22	3.38	17	3.54
實踐	52.96	4.68	15	3.52
整體	200.83	9.35	55	3.65

第二節 不同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 之差異情形

本節旨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之差異情形，以下依各背景變項（服務地區、年齡、職務、服務年資、園所性質、教育背景、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分段敘述說明：

壹、 不同服務地區

本研究將不同服務地區分為城市與鄉鎮兩個區域，以探討服務於不同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之差異情形；經進行 t 檢定，從表 4-2 可以看出，不同服務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在認知、情感、實踐及整體上均達到統計上極顯著差異（ $t=3.18$ 、 2.97 、 3.86 及 3.71 ），且均是服務於城市之教保服務人員高於鄉鎮之教保服務人員，即城市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表現較認同、正向積極。

表 4-2 不同服務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N=498)

態度	地區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認知	城市	320	87.78	53.13	3.18***
	鄉鎮	178	85.63	7.36	
情感	城市	320	60.22	3.29	2.97***
	鄉鎮	178	58.38	3.17	
實踐	城市	320	54.22	5.31	3.86 ***
	鄉鎮	178	52.40	2.89	
整整	城市	320	202.22	9.86	3.71***
	鄉鎮	198	199.41	8.28	

*** $P<.001$

貳、不同年齡

從表 4-3 得知：不同年齡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

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行為實踐及整體上達到統計上極顯著差異 ($t=42.94$ 及 11.65)，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高於 31-40 歲者，即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 31-40 歲者更為積極；而在認知和情感兩個態度構面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3 不同年齡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音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N=498)

態度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1.30歲以下	208	87.63	7.80
	2.31-40歲	158	87.52	6.68
	3.41歲以上	132	87.84	8.02
	總和	498	87.65	7.51
情感	1.30歲以下	208	60.23	3.33
	2.31-40歲	158	60.09	3.51
	3.41歲以上	132	60.35	3.31
	總和	498	60.22	3.38
實踐	1.30歲以下	208	54.13	3.04
	2.31-40歲	158	50.32	2.98
	3.41歲以上	132	54.26	2.97
	總和	498	52.96	3.01
整體	1.30歲以下	208	202.03	8.91
	2.31-40歲	158	197.94	9.71
	3.41歲以上	132	202.45	8.86
	總和	498	200.83	9.35

表 4-3 不同年齡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498)(續)

態度	組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多重比較
認知	組	7.59	2	3.78	.67	
	總和	28055.33	495	56.68		
	組	28062.90	497			
情感	組	4.65	2	2.33	.20	
	總和	5609.93	495	11.43		
	組	5664.58	497			
實踐	組	110.71	2	805.35	42.94***	3>2
	總和	9284.49	495	18.76		
	組	10895.20	497			
整體	組	1953.40	2	976.70	11.65***	3>2
	總和	41505.09	495	53.85		
	組	43458.49	497			

總

和

***P<.001

參、 不同職務

從表4-4得知：不同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行為實踐及整體上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17.28$ 及 3.14 ），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組主任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高於助理教保員，即組主任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助理教保員更為積極；而在認知和情感兩個態度構面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4 不同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音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N=498)

態度	職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幼教師	174	87.72	7.85
	教保員	165	87.42	7.85
	助理教保員	112	88.074	6.56
	組主任	47	87.19	7.31
	總和	498	87.65	7.51
情感	幼教師	174	60.22	3.26
	教保員	165	60.17	3.22
	助理教保員	112	60.29	3.38
	組主任	47	60.19	4.32

表 4-4 不同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

分析摘要表(N=498)(續)

	總和	498	60.22	3.38
實踐	幼教師	174	54.31	2.96
	教保員	165	53.02	4.90
	助理教保員	112	50.47	6.08
	組主任	47	53.68	2.67
	總和	498	52.96	4.68
整體	幼教師	174	202.26	8.62
	教保員	165	200.61	10.24
	助理教保員	112	198.84	9.34
	組主任	47	201.06	7.97
	總和	498	200.83	9.35

態度	組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多重比較
認知	組	39.14	3	13.25	.23	
	總和	2308.77	494	56.73		
	組	28062.90	497			
情感	組	.94	3	.32	.03	
	總和	5663.64	494	11.47		
	組	5664.58	497			

和	總					
實踐	組	1034.88	3	344.96	17.28***	1>3
間		9860.32	494	19.96		2>3
	組	10895.20	497			4>3
內	總					
和						
整體	組	893.37	3	271.12	3.14*	1>3
間		42645.12	494	86.33		
	組	43458.49	497			
內	總					
和						

*P<.001 ***P<.001

肆、不同服務年資

從表4-5得知：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行為實踐及整體上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48.24$ 及 9.58 ），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服務年資10年以下、11年-20年及31年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高於服務21年-30年者，即服務年資10年以下、11年-20年及31年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服務21年-30年者更為積極；而在認知和情感兩個態度構面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5 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N=498)

態度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10年以下	153	87.71	8.12		
	11年-20年	142	87.63	8.00		
	21年-30年	135	87.74	6.63		
	31年以上	68	89.38	6.82		
	總和	498	87.65	7.51		
情感	10年以下	153	60.20	3.53		
	11年-20年	142	60.22	3.17		
	21年-30年	135	60.21	3.40		
	31年以上	68	60.25	3.90		
	總和	498	60.22	3.38		
實踐	10年以下	153	54.39	2.95		
	11年-20年	142	54.51	3.11		
	21年-30年	135	49.33	6.26		
	31年以上	68	53.69	2.70		
	總和	498	52.96	4.68		
整體		153	202.31	8.78		
		142	202.37	9.08		
		135	197.28	10.09		
		68	201.32	7.78		
		498	200.83	9.35		
態度	組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多重比

表 4-5 不同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498)(續)

別						較	
認知 間	組	6.61	3	2.20	.04		
		28056.29	494	56.79			
	組	28062.90	497				
內 和	總						
	情感 間	組	.13	3	.04	.01	
			5664.46	494	11.47		
內 和	組	5664.59	497				
	總						
	實踐 間	組	2468.74	3	822.91	48.24***	1>3
		9284.49	494	17.06		2>3	
組		8426.46	497			4>3	
內 和	總						
	整體 間	組	2328.53	3	976.18	9.58***	1>3
			41069.97	494	83.14		2>3
內 總	組	43458.50	497			4>3	
	總						

和

*** $P < .001$

伍、不同幼兒園性質

從表 4-6 可以看出，不同幼兒園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在實踐及整體上均達到統計上極顯著差異（ $t=10.38$ 及 4.82 ），且均是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高於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即服務於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行為及整體態度表現較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積極。

表 4-6 不同幼兒園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摘要表(N=498)

態度	公私立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認知	公立	154	87.65	6.84	-.34
	私立	344	87.67	7.81	
情感	公立	154	60.22	3.39	-.40
	私立	344	60.21	3.38	
實踐	公立	154	54.28	6.25	10.38***
	私立	344	50.40	2.95	
整整	公立	154	202.15	8.72	4.82***
	私立	344	197.88	10.06	

*** $P < .001$

陸、不同教育背景

從表4-7得知：不同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態度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行為實踐及整體上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44.98$ 及 7.11 ），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就讀專科幼教(保)系、研究所幼教系、和其他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高於大學幼教(保)系畢業者，而在整體態度上，亦顯示就讀專科幼教(保)系和研究所幼教系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高於大學幼教(保)系畢業者，即大學幼教(保)系畢業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態度上，表現最不積極；而在認知和情感兩個態度構面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7 不同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N=498)

態度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知	專科幼教(保)系	201	87.48	7.86
	大學幼教(保)系	149	88.08	6.76
	研究所幼教系	125	87.70	7.67
	其他	23	86.17	7.89
	總和	498	87.65	7.51
情感	專科幼教(保)系	201	60.26	3.42
	大學幼教(保)系	149	60.23	3.43
	研究所幼教系	125	60.12	3.21
	其他	23	60.22	3.75
	總和	498	60.22	3.38
實踐	專科幼教(保)系	201	54.39	2.93
	大學幼教(保)系	149	49.64	6.11
	研究所幼教系	125	54.37	3.01
	其他	23	52.26	2.88

表 4-7 不同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498)(續)		總和	498	52.96	4.68	
整體	專科幼教(保)系	201	202.13	8.88		
	大學幼教(保)系	149	197.96	10.07		
	研究所幼教系	125	202.18	8.82		
	其他	23	200.65	7.50		
	總和	498	200.83	9.35		

態度	組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多重比較
認知	組	83.97	3	27.93	.49	
	總和	27978.43	494	56.64		
	組	28062.40	497			
情感	組	1.66	3	.55	.05	
	總和	5662.92	494	11.46		
	組	5664.58	497			
實踐	組	2337.59	3	779.20	44.98***	1>2
	總和	9284.49	494	17.32		3>2
	組	10895.20	497			4>2

內						
	總					
和						
整體	組	1799.38	3	599.79	7.11*	1>2
間		41659.12	494	84.33		3>2
	組	43458.49	497			
內						
	總					
和						

*P<.001 ***P<.001

柒、不同研習時數

從表 4-8 得知：不同研習新課綱時數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差異情形，經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在行為實踐及整體上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t=39.44$ 及 5.72 ），再經雪費爾多重比較，顯示參加新課綱研習 12 小時以下、13 至 24 小時和 25 小時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高於尚無參加者，而在整體態度上，亦顯示參加新課綱研習 13 至 24 小時和 25 小時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高於尚無參加者者，即尚無參加新課綱研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態度上，表現不積極；而在認知和情感兩個態度構面則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表 4-8 不同研習時數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音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N=498)

態度	年資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認知	尚無參加	77	87.83	7.26
	12小時以下	230	87.61	7.55
	13至24小時	171	87.68	7.72

表 4-8 不同研習時數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498)(續)					
	25 小時以上	20	86.50	9.01	
	總和	498	87.65	7.51	
情感	尚無參加	77	60.19	3.37	
	12小時以下	230	60.22	3.47	
	13至24小時	171	60.34	2.92	
	25 小時以上	20	60.05	3.91	
	總和	498	60.22	3.38	
實踐	尚無參加	77	50.52	6.08	
	12小時以下	230	54.19	2.93	
	13至24小時	171	54.46	2.97	
	25 小時以上	20	55.01	2.71	
	總和	498	52.96	4.68	
整體	尚無參加	77	198.54	10.36	
	12小時以下	230	202.01	8.42	
	13至24小時	171	202.48	8.53	
	25 小時以上	20	201.65	9.65	
	總和	498	200.83	9.35	

態度	組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多重比較
認知 間	組	33.65	3	10.88	.19	
		28130.25	494	56.74		
	組	28163.90	497			
內	總					

表 4-8 不同研習時數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N=498)(續)

和						
情感	組	1.76	3	.59	.05	
間		5662.82	494	11.46		
	組	5664.58	497			
內						
	總					
和						
實踐	組	1652.60	3	550.86	39.44***	2>1
間		9284.49	495	18.76		3>1
	組	10895.20	497			4>1
內						
	總					
和						
整體	組	1459.25	3	486.42	5.72**	2>1
間		41999.24	494	85.02		3>1
	組	43488.49	497			
內						
	總					
和						

P<.001 *P<.001

第三節 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實施新課綱態度各層面之相關情形

為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各構面之關聯程度，經進行皮爾遜積差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4- 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在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均與整體態度達極顯著相

關；相關係數分別為.79、.39及.48 (p 均<0.001)，顯示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三個構面與整體態度關聯度極高。

表 4-9 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實施新課綱態度各層面之相關矩陣(N=498)

構面	認知	情感	實踐	整體
認知				
情感	-.01			
實踐	-.01	-.03		
整體	.79***	.39***	.48***	

***P<.001

第四節 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

本節彙整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根據教保服務人員在問卷非結構式問題所反應意見，反應人數及百分比如表 4-10：

表 4-10 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意見一覽表(N=498)

反應意見	人數	百分比
面臨困境		
1.對應教學活動要選擇學習指標仍很模糊。	239	48.0%
2.每天工作量很大，配合執行新課綱造成很大壓力。	193	38.7%
3.每年僅 10 餘小時研習，對新課綱內容仍是一知半解。	188	37.8%
4.研習地點對住在鄉鎮地區教師交通不便。	152	30.5%
	138	27.8%

表 4-10 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意見一覽

表(N=498) (續)		
5.申請教育部派員至園輔導，不容易通過。	133	26.7%
6.新課綱內容太多，教保服務人員一時無法全面瞭解。	125	25.1%
7.有些學習指標很難理解。	85	17.1%
8.很難跟家長說明。	82	16.5%
9.有些學習指標很難理解。	66	13.3%
10.很難跟家長說明。	66	13.3%
11.一班兩位老師缺乏協調性。	37	7.4%
12.設計主體課程會偏向某一領域。	33	6.6%
11.很難統整有特色活動。		
12.很難將在地化教材融入課程。		
	206	41.4%
解決途徑		
1.先培養新課綱種子宣講及輔導人員，直接分派至各幼兒園輔導，是較快可行方法。	165	33.1%
2.研習班別可分階段，教保服務人員完成一階段時數(如 15 小時)研習可獲得獎勵。	158	31.7%
3.幼兒園給予鼓勵與肯定，建立團隊向心力，藉由學習群分享，凝聚教學共識。	149	29.9%
4.定期辦理教學研討會及教學分享會議，以發揮功能。	121	24.3%
5.希望不要那麼快辦理專業評鑑。	98	19.7%
6.全園共體時艱，堅持信念。	73	14.7%
7.成立讀書會，閱讀分享。	51	10.2%
8.辦理家長說明會，共同分享。	26	5.2%
9.落實教學研討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從表 4-10 可看出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反應最多的前五個意見，分別依序列述如下：

壹、面臨的困境

- 一、對應教學活動要選擇學習指標仍很模糊。
- 二、每天工作量很大，配合執行新課綱造成很大壓力。
- 三、每年僅 10 餘小時研習，對新課綱內容仍是一知半解。

四、研習地點對住在鄉鎮地區教師交通不便。

五、申請教育部派員至凡輔導，不容易通過。

貳、解決途徑

一、新課綱內容太多，教保服務人員一時無法全面瞭解，而有排拒心理，又擔心未來教育當局要求全面執行，教保服務人員均有擔憂焦慮心理。改變過去宣導暫行大綱的方式，除了辦理研習、指派輔導人員至各園所輔導外，先大力培養新課綱種子宣講及輔導人員，直接分派至各幼兒園輔導，是較快亦是較可行方法。

二、研習班別可分階段，教保服務人員完成一階段時數(如 15 小時)研習可獲得獎勵。

三、幼兒園給予鼓勵與肯定，建立團隊向心力，藉由學習群分享，凝聚教學共識。

四、定期辦理教學研討會及教學分享會議，以發揮功能。

五、希望不要那麼快辦理專業評鑑。

第五節 綜合討論

針對以上研究發現，整理結果與相關研究進行比較討論，茲分項說明如下：

壹、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方面

在認知、情感、實踐與整體上均屬於中上程度，此研究結果與吳嘉玲(2015)、施憶文(2016)、及夏昌君(2014)等之研究發現相符，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為實踐)均傾向積極正面。

貳、不同背景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之差異情形方面

一、服務於城市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表現比鄉鎮地區者較認同、正向積極，可能受地區交通因素影響，鄉鎮地區較不便所致，是否如此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從年齡上看，41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態度上高於31-40歲者，即41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31-40歲者更為正向積極，此與夏昌君(2014)之研究發現相符，顯見年齡較高者更樂意執行新課綱。。

三、再不同職務上，組主任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高於助理教保員，即組主任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助理教保員更為積極；組主任系幼兒園領導階層人員，更有有執行新課綱決心。

四、不同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10年以下、11年-20年及31年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高於服務21年-30年者，此與施憶文(2016)的研究相符，而與夏昌君(2014)的研究發現則不符，是否受不同地區研究對象影響所致，可做進一步研究。

五、不同幼兒園性質方面，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在實

踐及整體上均達到統計上極顯著差異，且均是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高於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即服務於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行為及整體態度表現較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積極，此與夏昌君（2014）之研究發現相符；顯見對服務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更須加以鼓勵輔導。

六、不同教育背景方面，在新課綱實踐和整體實施上，研究顯示就讀專科幼教(保)系和研究所幼教系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高於大學幼教(保)系畢業者；此與夏昌君（2014）的研究發現不符。

七、不同研習新課綱時數方面，尚有 15.5%教保服務人員未參加新課綱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12 小時以下、13 至 24 小時和 25 小時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高於尚無參加者，在整體態度上，亦顯示參加新課綱研習 13 至 24 小時和 25 小時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高於尚無參加者者，即尚無參加新課綱研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態度上，表現不積極；此與夏昌君（2014）之研究發現相符，顯見新課綱研習對實施新課綱是有其正面效果的。

叁、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各構面之關聯程度方面，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在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均與整體態度達極顯著正相關，顯示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三個構面與整體態度關聯度極高；此符合認知行為理論，知道想要執行事項的內容理由後，才會產生對此事情喜歡或不喜歡的感受，最後才會積極認真去執行。

肆、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方面

一、反應面臨的困境最多前 5 項：1.對應教學活動要選擇學習指標仍很模糊。2.每天工作量很大，配合執行新課綱造成很大壓力。3.每年僅 10 餘小時研習，對新課綱內容仍是一知半解。4.研習地點對住在鄉鎮地區教師交通不便。5.申請教育部派員至凡輔導，不容易通過。教保服務人員這些反應大部分與多個研究相符（吳佩瑾，2013；莊雅如，2012；陳玉如，2011；陳惠琴，2014；鄧珮偉，2014；

羅鳳珍，2014)。

二、反應解決途徑最多前 5 項：1.新課綱內容太多，一時無法全面瞭解，希望改變過去宣導暫行大綱的方式，除了辦理研習、指派輔導人員至各園所輔導外，先大力培養新課綱種子宣講及輔導人員，直接分派至各幼兒園輔導，是較快亦是較可行方法。2.研習班別可分階段，教保服務人員完成一階段時數(如 15 小時)研習可獲得獎勵。3.幼兒園給予鼓勵與肯定，建立團隊向心力，藉由學習群分享，凝聚教學共識。4.定期辦理教學研討會及教學分享會議，以發揮功能。5.希望不要那麼快辦理專業評鑑。上述 3 和 4 項提議與陳惠琴(2014)研究相符(陳惠琴，201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本章將根據所得的研究結果與發現做成結論，提出建議，以做為教育主管當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和後續相關研究的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本研究得到的結果與發現，綜合歸納成以下結論，作為提出建議的依據，茲列述如下：

壹、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方面

在認知、情感、實踐與整體上均屬於中上程度，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為實踐)均傾向積極正面。

貳、不同背景變項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之差異情形方面

一、服務於城市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表現比鄉鎮地區者較認同、正向積極。

二、從年齡上看，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態度上高於 31-40 歲者，即 41 歲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 31-40 歲者更為正向積極。

三、在不同職務上，組主任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高於助理教保員，即組主任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助理教保員更為積極；組主任系幼兒園領導階層人員，更有有執行新課綱決心。

四、不同服務年資方面，服務年資10年以下、11年-20年及31年以上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高於服務21年-30年者。

五、不同幼兒園性質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在實踐及整體上均是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高於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人員。

六、不同教育背景方面，在新課綱實踐和整體實施上的態度，研究顯示就讀專科幼教(保)系和研究所幼教系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高於大學幼教(保)系畢業者。

七、不同研習新課綱時數方面，尚有 15.5%教保服務人員未參加新課綱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12 小時以下、13 至 24 小時和 25 小時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高於尚無參加者，在整體態度上，亦顯示參加新課綱研習 13 至 24 小時和 25 小時以上之教保服務人員，高於尚無參加者者，即尚無參加新課綱研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踐行為和整體態度上，表現不積極。

叁、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各構面之關聯程度方面，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在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均與整體態度達極顯著正相關，顯示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三個構面與整體態度關聯度極高。

肆、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面臨的困境及解決途徑方面

一、反應面臨的困境最多前 5 項：1.對應教學活動要選擇學習指標仍很模糊。2.每天工作量很大，配合執行新課綱造成很大壓力。3.每年僅 10 餘小時研習，對新課綱內容仍是一知半解。4.研習地點對住在鄉鎮地區教師交通不便。5.申請教育部派員至凡輔導，不容易通過。

二、反應解決途徑最多前 5 項：1.新課綱內容太多，一時無法全面瞭解，希望改變過去宣導暫行大綱的方式，除了辦理研習、指派輔導人員至各園所輔導外，先大力培養新課綱種子宣講及輔導人員，直接分派至各幼兒園輔導。2.研習班別可分階段，教保服務人員完成一階段時數(如 15 小時)研習可獲得獎勵。3.幼兒園給予鼓勵與肯定，建立團隊向心力，藉由學習群分享，凝聚教學共識。4.定期辦理教學研討會及教學分享會議，以發揮功能。5.希望不要那麼快辦理專業評鑑。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及人員之參考。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推動新課綱之建議

一、訂定獎勵參加新課綱研習獎勵辦法，本研究調查研中發現，尚有約 20% 教保服務人員未參加新課綱研習，研習班別可分階段，教保服務人員完成一階段時數(如 15 小時)研習可獲得獎勵，以激起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動機。

二、增多辦理研習次數，本研究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反應，每年僅 10 餘小時研習，對新課綱內容仍是一知半解，應增加新課綱研習場次，因此，建議在不同時段增加辦理研習場次，增加參與研習機會。且本研究亦發現，服務於城市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實踐態度表現比鄉鎮地區者較認同、正向積極，故建議在不同地點增加辦理研習場次。

三、多為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新課綱研習，本研究發現對於實施新課綱的實踐態度，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比服務於私立幼兒園者正向積極，故應多為服務於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辦理新課綱研習。

四、大力培養新課綱種子宣講及輔導人員，本研究發現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希望改變過去宣導暫行大綱的方式，除了辦理研習、指派輔導人員至各園所輔導外，先大力培養新課綱種子宣講及輔導人員，直接分派至各幼兒園輔導，

貳、對幼兒園的建議

一、本研究發現，組主任在實踐行為、和整體上比助理教保員更為積極，幼兒園應鼓勵組主任先多參加研習，成為課綱種子宣講人員，帶動全園教保服務人員執行新課綱。

二、本研究結果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認知、情感、和實踐行為三個構面與整體態度關聯度極高，因此幼兒園宜先帶領全園教保服務人員熟悉認識新課綱內容，才能接納、認同它，進而積極執行。

三、辦理新課綱讀書會，教保服務人員反應，希望幼兒園給予鼓勵與肯定，

建立團隊向心力，藉由學習群分享，凝聚教學共識，因此幼兒園可成立新課綱讀書會、教學觀摩會、教學研討會及教學分享會議，多方面吸取新課綱精神、與實踐方式。

參、對教保服務人員的建議

本研究與多數研究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對於實施新課綱由極大壓力，因此教保服務人員須勇敢面對，省思自我的教學信念與以往教學經驗習慣，了解是否有迷思與偏執，多參與研習，減少分科教學，嘗試自編教材、降低使用現成教材，屏棄過去教學方式，落實自編統整性課程，以利逐步將課綱概念融入課程中，以了解自己的不足與可以精進之處。

肆、對於大專院校幼保幼教相關科系的建議

本研究發現，在新課綱實踐和整體實施上的態度，就讀專科幼教(保)系和研究所幼教系教育背景教保服務人員高於大學幼教(保)系畢業者。建議大專院校幼保幼教相關科系，在培育教保服務人員過程中，應深度強化學生對課綱的了解與認識，以順利應用於幼教職場上，順利推動新課綱。

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本研究以新課綱為研究主題，未來新課綱實施一段時間後，可以就六大領域中之一領域進行更深入研究。

二、本研究對象以新北市為主，未來研究者可以分北中南東、或全國教保人員抽樣調查研究，多方比較找出問題與解決方法。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方炳林(1992)。 **教學原理**。 台北: 教育文物出版社。
- 朱家雄(2006)。 **幼兒園課程**。 台北：五南。
- 江麗莉、盧美貴 (2000)。 **幼兒教育指標研究報告**。 教育部專案研究報告。 教育部：台北。
- 李文婷(2010)。 2007 年敦煌学研究论著目录。 **敦煌學輯刊**， 2009 (1)， 頁 153-178。
- 幸曼玲(2011)。 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驗園所工作訪會議手冊。 教育部：台北。
- 呂佳純(2015)。 **幼兒園透過策略聯盟實施新課綱之歷程探究**(未出版論文)。 國立台東大學， 台東。
- 吳錦雲(2006)。 **幼稚園本位課程發展之行動研究**(未出版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
- 吳明隆 (2008)。 **SPSS 操作與應用多變量分析實務**。： 臺北市: 五南。
- 吳嘉玲(2016)。 **幼兒園教保人員新課綱主題課程信念、認知及態度之研究**(未出版論文)。 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市。
- 林佩蓉(1994)。 **幼師薪資福利問題之探討：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幼教建言專輯**。 台北：信誼。
- 林育璋(1987)。 **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途徑**。 台北師專學報。
- 林娟伶 (2013)。 **幼兒園教師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行動歷程與省思**(未出版論文)。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
- 周淑惠(2006)。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探索取向之主題課程**。 台北市：心理。
- 涂春美(2016)。 **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觀點探究**(未出版論文)。 輔仁大學， 台北。
- 施憶文(2016)。 **園長課程領導與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實施態度之關聯性研究**(未出版論文)。 國立台南大學， 台南。
- 孫邦正(1992)。 **教育概論** (增訂本)。： 臺灣商務印書館。

- 夏昌君(2014)。幼兒園教保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未出版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翁麗芳(1998)。幼兒教育史。台北:心理。
- 莊雅如(2013)。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已執行新課綱為例(未出版論文)。靜宜大學，台中市。
- 陳玉如(2011)。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陳保如(2013)。中部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之意見調查(未出版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陳淑琦(2010)。幼兒教育課程設計。台北:心理。
- 陳惠琴(2014)。園長領導幼兒園實施新課綱教學歷程探究(未出版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張孝筠(1998)。拭目以待—看勞基法。幼教資訊，93，10-12。
- 張孝筠、張明麗(2004)。兒童局幼兒園出生至五歲幼兒發展與學習活動綱要第一期專案研究報告。「0-3歲嬰幼兒保育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樹德科技大學。
- 張春興(2013)。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黃政傑(1985)。課程改革，臺北:漢文出版社。
- 教育部(2009)。教育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幼稚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
- 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3)。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7)。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台北:教育部。
- 楊美琍(2014)。實施新課綱輔導計畫之研究—以一所幼兒園為例(未出版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盧美貴、陳柏樟和江莉麗(2004)。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建構研究)。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專案研究報告**。台北。
- 鄧珮偉(2014)。新課綱在國小附幼混齡班教學實踐之探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中。
- 劉冠吟(2005)。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過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鄭美珍(2011)。台北市高職學生網路休閒閱讀動機與行為之調查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鄭博真(2012)。幼兒園統整課程與教學理念與實務。台北：華騰。
- 鄭瑞娟(2003)。幼教改革何處去？談幼小銜接。《*幼教簡訊*》，10，12-13。
- 蔡清田、黃光雄（2009）。課程發展與設計。臺北：五南。
- 簡宏江(2011)。幼托整合政策衝突之研究。《*育達科大學報*》，26，127-154。
- 簡楚瑛(2004)。從幼托整合政策研究軌跡看幼教政策未來發展方向應思考之問題。國立政治大學：臺北。
- 謝美慧（2001）。臺灣幼兒教育現況及發展趨勢。《*臺灣教育*》，606，21-34。
- 魏惠貞（2008）。各國幼兒教育。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羅天松(2011)。台灣的幼兒教育史。<file:///C:/Users/nhu/Desktop/台灣的幼兒教育史%20-%20羅天松的數位歷程檔.html>
- 羅鳳珍(2014)。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
- 辭海(1999)。課程的定義。台灣中華書局。版ISBN 978-957-43-0196-6。

外文部分

- Chia-Chun Lu(2016).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ing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 Through Strategical Alliance.
<http://handle.ncl.edu.tw/11296/ndltid/02970528761828093772>
- Grant Wiggins, Jay McTighe .(2007).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eory Into Practice. Understanding by Design. Prentice Hall.ISBN: 0130864730.
- Kern, D. E. (1998). *Curriculum development for medical education: a six-step approach*. JHU Press.
- Li, T. 、Greenberg, B. A. 、Nicholls, J. （2007）。 Teaching experiential learning: Adoption of an innovative course in an MBA marketing curriculum。 **Journal of Marketing Education** , 29 (1) , 頁 25-33。
- Pei-Chin Wu(2014). A study on the processes of implementing the ECEC curriculum framework by preschool educators. A Thesis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Child Care and Family Studies Shu-Te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 Spencer, B. (1958) Studies on sulphatases. 20. Enzymic cleavage of aryl hydrogen sulphates in the presence of H₂18O。 **Biochemical Journal** , 69 (1) , 頁 155。
- Tyler, R. W.(2013)。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附錄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調查問卷(問卷初稿)

敬愛的幼教伙伴您好:

本研究是在了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態度」；本問卷分為兩部分，一為基本資料，二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態度內容，請您閱讀相關名詞後，共計 47 題，針對每一層面各題目，就您所認知的程度予以填答。

本問卷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您安心填答。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非常重要，請您逐一真實填答，非常感激。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郭春在 博士

研 究 生:江明哲 敬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 1.我的年齡:_____歲
- 2.我的職務：(1) 幼教師 (2) 教保員 (3) 助理教保員 (4) 組主任
- 3.我的服務年資：(1) 10 年(含)以下 (2) 11-20 年 (3) 21-30 年
(4) 31 年以上
4. 園所性質: (1) 公立幼兒園 (2) 私立幼兒園
- 5.我的教育背景：(1) 專科學校幼教(保)系 (2) 大學幼教(保)系
(3) 研究所幼教(保)系 (4) 其他_____
- 6.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1) 尚無參加 (2) 12 小時以下 (3) 13

至 24 小時 (4) 25 小時以上

7.園所地區：__新北__ 市 _____ 區

第二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實踐新課綱的態度】

一、認知層面	非 常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知的程度「圈選」適當數字。					
1.我知悉新課綱的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2.我知悉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	5	4	3	2	1
3.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4.我知悉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規畫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核心素養。	5	4	3	2	1
5.我知悉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內容均包括領域目標、領域內涵和實施原則三大項。	5	4	3	2	1
6.我知悉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5	4	3	2	1
7.我瞭解新課綱學習指標的標號格式第一和二個文字及第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例如：認-中-1-1-1)	5	4	3	2	1
8.我瞭解身體動作與檢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9.我瞭解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0.我瞭解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1.我瞭解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2.我瞭解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	5	4	3	2	1

領域能力之意涵。					
13.我瞭解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4.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康行動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5.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6.我瞭解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7.我瞭解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8.我瞭解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9.我瞭解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0.我知道各領域的課程目標是由各領域之領域能力與學習面向所建構而成的。	5	4	3	2	1
21.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紀錄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	5	4	3	2	1
22.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	5	4	3	2	1
二、情感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同的程度「圈選」數字。	非 常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認同新課綱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	5	4	3	2	1
2.我認同新課綱的宗旨立基於「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3.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社會理論與社會文化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5	4	3	2	1
4.我肯定新課綱的實施方針。	5	4	3	2	1
5.我認同新課綱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6.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康行動」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7.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字」、「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8.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9.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0.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1.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2.我認為新課綱將六大課程目標領域區分成各分齡學習指標內容是適當的。	5	4	3	2	1
13.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知例行活動、多元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5	4	3	2	1
14.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5	4	3	2	1
15.我認同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三、實踐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	非 常 同	大 致 同	有 點 同	大 致 不	非 常 不

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會實踐狀況「圈選」數字。	意	意	意	同 意	同 意
1.我會依新課綱內容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2.我會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升我對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5	4	3	2	1
3.新課綱相關知識以提升專業知能。	5	4	3	2	1
4.我會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5	4	3	2	1
5.我會依據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及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知方向指引。	5	4	3	2	1
6.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7.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8.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會運用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教學型態。	5	4	3	2	1
9.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5	4	3	2	1
10.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5	4	3	2	1

四、開放式問題:下列題目請提出您的看法

我覺得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及可能解決的辦法?

大功告成，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二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調查問卷(預試問卷)

敬愛的幼教伙伴您好:

本研究是在了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態度」；本問卷分為兩部分，一為基本資料，二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態度內容，請您閱讀相關名詞後，共計 55 題，針對每一層面各題目，就您所認知的程度予以填答。

本問卷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您安心填答。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非常重要，請您逐一真實填答，非常感激。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郭春在 博士

研 究 生:江明哲 敬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名詞說明:

- 一、新課綱:為教育部於 2017 年公布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容包括: 宗旨、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概念、課程大綱架構、實施通則、六大課程領域、六大核心素養、課程目標、及學習指標等。
- 二、對新課綱的實踐態度: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為實踐三個層面，認知層面有 23 題，情感層面 17 題，實踐層面 15 題。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我的年齡:_____歲

2.我的職務：(1) 幼教師 (2) 教保員 (3) 助理教保員 (4) 組主任

3.我的服務年資：(1) 10年(含)以下 (2) 11-20年 (3) 21-30年
(4) 31年以上

4. 園所性質: (1) 公立幼兒園 (2) 私立幼兒園

5.我的教育背景：(1) 專科學校幼教(保)系 (2) 大學幼教(保)系
(3) 研究所幼教(保)系 (4) 其他_____

6.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1) 尚無參加 (2) 12小時以下 (3) 13
至 24 小時 (4) 25 小時以上

7.園所地區：__新北__市 _____區

第二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實踐新課綱的態度】

一、認知層面	非 常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知的程度「圈選」適當數字。					
1.我知道幼教新課綱的教育宗旨在養成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2.我知悉新課綱所訂幼教的九大目標。	5	4	3	2	1
3.我熟知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	5	4	3	2	1
4.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5.我知悉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核心素養。	5	4	3	2	1
6.我知悉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內容均包括課程目標、領域內涵和實施原則三大項。	5	4	3	2	1
7.我知道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5	4	3	2	1
8.我知悉新課綱學習指標的標號格式第一和二個文字及第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例如：語大-1-1-1)	5	4	3	2	1
9.我知悉身體動作與檢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	5	4	3	2	1

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10.我知悉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1.我知悉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2.我知悉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3.我知悉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4.我知悉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5.我知悉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康行動」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6.我知悉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7.我知悉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8.我知悉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9.我知悉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0.我知悉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1.我知道各領域的課程目標是由各領域之領域能力與學習面向所建構而成的。	5	4	3	2	1
22.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紀錄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	5	4	3	2	1
23.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綜合的結果。	5	4	3	2	1
二、情感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同的程度「圈	非 常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非 常 不 同

選」數字。				意	意
1.我認同新課綱符合國際幼教發展趨勢。	5	4	3	2	1
2.我認同新課綱的教育宗旨在培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3.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幼兒自由遊戲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5	4	3	2	1
4.我認同新課綱所訂幼教的九大目標。	5	4	3	2	1
5.我認同新課綱所訂幼兒教育的基本理念。					
6.我肯定新課綱的實施通則。	5	4	3	2	1
7.我認同新課綱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8.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康行動」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9.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字」、「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0.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1.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2.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3.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4.我認為新課綱將六大課程目標領域區分成各分齡學習指標內容是適當的。	5	4	3	2	1

15.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知例行活動、多元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5	4	3	2	1
16.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5	4	3	2	1
17.我認同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三、實踐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會實踐狀況「圈選」數字。	非 常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會熟讀新課綱的內容。	5	4	3	2	1
2.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參據新課綱的宗旨。。	5	4	3	2	1
3.我會參據新課綱基本理念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4.我會參據新課綱所訂九大目標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5. 我會參據新課綱實施通則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6. 我會參據新課綱課程目標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7. 我會依據新課綱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知方向指引。	5	4	3	2	1
8. 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9. 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10. 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會運用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教學型態。	5	4	3	2	1
11. 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5	4	3	2	1
12. 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5	4	3	2	1
13.我會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升我對新課綱規劃教保	5	4	3	2	1

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14.我會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5	4	3	2	1
15. 我會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四、開放式問題:下列題目請提出您的看法

我覺得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及可能解決的辦法?

大功告成，感謝您的填答



附錄三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態度之研究」

調查問卷(正式問卷)

敬愛的幼教伙伴您好:

本研究是在了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態度」；本問卷分為兩部分，一為基本資料，二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實踐態度內容，請您閱讀相關名詞後，共計 55 題，針對每一層面各題目，就您所認知的程度予以填答。

本問卷所得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您安心填答。您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非常重要，請您逐一真實填答，非常感激。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郭春在 博士

研究生:江明哲 敬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名詞說明:

- 三、新課綱:為教育部於 2017 年公布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容包括: 宗旨、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概念、課程大綱架構、實施通則、六大課程領域、六大核心素養、課程目標、及學習指標等。
- 四、對新課綱的實踐態度: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為實踐三個層面，認知層面有 23 題，情感層面 17 題，實踐層面 15 題。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我的年齡:_____歲

2.我的職務：(1) 幼教師 (2) 教保員 (3) 助理教保員 (4) 組主任

3.我的服務年資：(1) 10年(含)以下 (2) 11-20年 (3) 21-30年
(4) 31年以上

4. 園所性質: (1) 公立幼兒園 (2) 私立幼兒園

5.我的教育背景：(1) 專科學校幼教(保)系 (2) 大學幼教(保)系
(3) 研究所幼教(保)系 (4) 其他_____

6.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1) 尚無參加 (2) 12小時以下 (3) 13
至 24 小時 (4) 25 小時以上

7.園所地區：__新北__市 _____區

第二部分：【教保服務人員實踐新課綱的態度】

一、認知層面	非 常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知的程度「圈選」適當數字。					
1.我知道幼教新課綱的教育宗旨在養成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2.我知悉新課綱所訂幼教的九大目標。	5	4	3	2	1
3.我熟知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	5	4	3	2	1
4.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5.我知悉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核心素養。	5	4	3	2	1
6.我知悉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內容均包括課程目標、領域內涵和實施原則三大項。	5	4	3	2	1
7.我知道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5	4	3	2	1
8.我知悉新課綱學習指標的標號格式第一和二個文字及第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例如：語大-1-1-1)	5	4	3	2	1
9.我知悉身體動作與檢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	5	4	3	2	1

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10.我知悉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1.我知悉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2.我知悉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3.我知悉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4.我知悉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5.我知悉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康行動」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6.我知悉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7.我知悉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8.我知悉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9.我知悉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0.我知悉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1.我知道各領域的課程目標是由各領域之領域能力與學習面向所建構而成的。	5	4	3	2	1
22.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紀錄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	5	4	3	2	1
23.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綜合的結果。	5	4	3	2	1
二、情感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認同的程度「圈	非 常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非 常 不 同

選」數字。				意	意
1.我認同新課綱符合國際幼教發展趨勢。	5	4	3	2	1
2.我認同新課綱的教育宗旨在培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3.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幼兒自由遊戲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5	4	3	2	1
4.我認同新課綱所訂幼教的九大目標。	5	4	3	2	1
5.我認同新課綱所訂幼兒教育的基本理念。					
6.我肯定新課綱的實施通則。	5	4	3	2	1
7.我認同新課綱將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8.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和「健康行動」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9.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字」、「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0.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1.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2.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3.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14.我認為新課綱將六大課程目標領域區分成各分齡學習指標內容是適當的。	5	4	3	2	1

15.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知例行活動、多元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5	4	3	2	1
16.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5	4	3	2	1
17.我認同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三、實踐層面 下列各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致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會實踐狀況「圈選」數字。	非 常 同 意	大 致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大 致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我會熟讀新課綱的內容。	5	4	3	2	1
2.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參據新課綱的宗旨。。	5	4	3	2	1
3.我會參據新課綱基本理念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4.我會參據新課綱所訂九大目標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5. 我會參據新課綱實施通則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6. 我會參據新課綱課程目標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進行教學。	5	4	3	2	1
7. 我會依據新課綱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知方向指引。	5	4	3	2	1
8. 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9. 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會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10. 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會運用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教學型態。	5	4	3	2	1
11. 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5	4	3	2	1
12. 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表現。	5	4	3	2	1
13.我會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升我對新課綱規劃教保	5	4	3	2	1

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14.我會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素養。	5	4	3	2	1
15. 我會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四、開放式問題:下列題目請提出您的看法

1.我覺得實施新課綱會面臨的問題?

2. 對於面臨的問題可能解決的辦法?

大功告成，感謝您的填答